

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n Liany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鲁26ZWX6XUNZ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附录

1.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6. 财务报表附注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审计报告

新联谊审字（2026）第 100465 号

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建工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徽建工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安徽建工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安徽建工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安徽建工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安徽建工集团、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安徽建工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



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安徽建工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安徽建工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安徽建工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新联谊审字（2026）第 100465 号）之签字盖章页）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4 月 27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1	22,516,392,373.56	20,869,772,627.23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八、2	100,257,878.08	120,824,4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3	1,171,992,134.79	712,128,410.92
应收账款	八、4	57,217,170,517.11	59,994,439,817.68
应收款项融资	八、5	158,265,116.02	277,758,074.48
预付款项	八、6	2,297,613,579.66	1,420,913,756.33
其他应收款	八、7	6,812,214,622.68	5,959,172,346.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8	8,854,551,264.48	12,733,917,803.87
合同资产	八、9	44,488,962,062.68	35,524,654,096.2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10	3,430,537,008.17	3,052,437,611.07
其他流动资产	八、11	5,844,757,302.71	5,347,050,684.08
流动资产合计		152,892,713,859.94	146,013,069,628.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八、12	18,285,232.64	25,244,026.17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八、13	53,000,000.00	1,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八、14	43,546,694,619.75	40,973,694,958.14
长期股权投资	八、15	2,425,684,318.25	1,642,497,716.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16	768,940,020.30	666,526,446.3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八、17	10,000,000.00	1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八、18	509,323,298.04	476,215,304.96
固定资产	八、19	6,973,216,780.15	5,633,150,238.95
在建工程	八、20	523,169,532.67	999,166,252.99
使用权资产	八、21	87,595,231.35	96,516,515.50
无形资产	八、22	9,969,342,170.36	1,071,172,547.56
开发支出			
商誉	八、23	18,213,708.65	14,384,693.79
长期待摊费用	八、24	5,018,573.43	6,777,323.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25	2,895,291,708.07	2,554,348,594.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26	27,235,803,215.34	19,539,222,030.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039,578,409.00	73,714,916,650.12
资产总计		247,932,292,268.94	219,727,986,278.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27	22,908,788,280.63	19,629,277,992.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28	5,933,876,596.04	7,257,814,278.83
应付账款	八、29	77,774,358,058.37	71,503,874,621.91
预收款项	八、30	29,929,568.66	17,198,665.53
合同负债	八、31	15,073,149,322.28	12,993,352,751.87
应付职工薪酬	八、32	708,018,250.60	637,973,747.49
应交税费	八、33	1,448,935,043.71	1,419,127,817.95
其他应付款	八、34	10,586,626,113.46	9,178,735,048.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35	7,885,568,618.00	7,743,005,611.56
其他流动负债	八、36	10,853,706,281.88	11,128,965,656.23
流动负债合计		153,202,956,133.63	141,509,326,192.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八、37	53,861,208,239.98	43,097,160,556.50
应付债券	八、38	4,000,000,000.00	2,900,000,000.00
租赁负债	八、39	61,784,681.24	67,342,583.89
长期应付款	八、40	1,020,169,779.30	571,765,825.9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八、41	362,653,980.72	304,988,076.33
递延收益	八、42	163,837,085.43	134,871,389.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25	6,388,904.95	10,497,795.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八、43	1,334,444,347.74	1,125,926,102.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810,487,019.36	48,212,552,329.43
负债合计		214,013,443,152.99	189,721,878,521.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八、44	3,910,632,500.00	3,910,632,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八、45	-1,402,679,819.16	-1,760,750,745.7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八、46	-95,701,435.57	-79,976,471.87
专项储备	八、47	436,319,524.93	361,502,137.57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八、48	53,165,649.95	45,762,351.43
未分配利润	八、49	4,266,030,768.66	3,745,958,607.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67,767,188.81	6,223,128,379.20
少数股东权益		26,751,081,927.14	23,782,979,377.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18,849,115.95	30,006,107,756.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7,932,292,268.94	219,727,986,278.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92,103,853,854.80	101,085,008,962.43
其中：营业收入	八、50	92,103,853,854.80	101,085,008,962.43
二、营业总成本		86,457,636,345.29	95,813,996,240.72
其中：营业成本	八、50	79,178,160,266.41	88,220,982,588.0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税金及附加		363,108,998.13	339,265,353.37
销售费用	八、51	273,313,893.12	276,485,107.27
管理费用	八、51	2,748,139,993.18	2,650,316,827.62
研发费用	八、51	1,986,407,610.03	2,168,567,656.99
财务费用	八、51	1,908,505,584.42	2,158,378,707.45
其中：利息费用		2,152,832,011.92	2,537,348,500.56
利息收入		484,600,176.73	543,059,137.31
加：其他收益	八、52	36,901,815.12	30,849,398.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53	23,227,952.02	89,001,468.8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54	119,178.08	207,6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55	-2,297,852,765.03	-2,245,849,041.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56	-152,936,272.97	-191,255,784.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57	29,711,156.64	19,729,120.4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85,388,573.37	2,973,695,483.86
加：营业外收入	八、58	70,583,984.19	79,858,125.03
减：营业外支出	八、59	42,000,029.58	47,112,369.7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13,972,527.98	3,006,441,219.18
减：所得税费用	八、60	923,402,214.39	694,638,687.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90,570,313.59	2,311,802,531.2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90,570,313.59	2,311,802,531.2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8,015,677.22	703,954,133.7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2,554,636.37	1,607,848,397.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063,827.25	-13,733,320.5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714,181.51	-4,413,889.2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58,134.37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10,782.19	
（2）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其他		47,352.18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772,315.88	-4,413,889.2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496,190.2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76,125.64	-4,413,889.22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49,645.74	-9,319,431.3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74,506,486.34	2,298,069,210.6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4,301,495.71	699,540,244.4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20,204,990.63	1,598,528,966.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武杨善
340114057924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有贵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冬云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753,435,374.32	93,674,406,204.2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763,539.22	16,673,903.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528,156.79	103,331,095.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5,894,303.71	2,825,651,007.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666,621,374.04	96,620,062,210.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813,137,637.26	81,160,311,244.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960,479.82	7,730,443.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46,257,687.50	4,665,088,691.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24,036,526.47	2,900,293,315.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9,759,635.30	6,206,696,03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932,151,966.35	94,940,119,72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4,469,407.69	1,679,942,484.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13,202,647.09	2,277,910,248.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9,054,181.27	26,044,332.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997,951.11	83,963,890.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4,894,531.7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3,325,766.50	842,640,305.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6,580,545.97	3,345,453,308.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57,717,172.82	9,708,314,662.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81,719,849.28	3,513,785,286.8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580,251.5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18.24	1,734,790,919.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39,447,440.34	14,975,471,121.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52,866,894.37	-11,630,017,812.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71,762,229.00	3,759,617,018.4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76,429,429.00	447,617,018.4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406,823,872.94	49,584,618,701.8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700,000.00	382,172,425.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948,286,101.94	53,726,408,145.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417,770,907.88	36,990,242,767.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84,391,730.84	3,247,371,230.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5,160,855.98	961,775,050.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07,323,494.70	41,199,389,047.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40,962,607.24	12,527,019,098.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210,292.69	736,174.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1,354,827.87	2,577,679,944.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91,840,958.42	15,014,161,013.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03,195,786.29	17,591,840,958.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金额									
归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目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一、所有者权益	3,910,632,500.00								
1. 实收资本	3,910,632,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									
3. 资本公积									
4. 其他综合收益									
5. 专项储备									
6. 盈余公积									
7. 一般风险准备									
8. 未分配利润									
二、所有者权益合计	3,910,632,500.00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分配的股利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910,632,500.00								

王云印

李贵印

杨善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10,632,5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910,632,5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910,632,50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贵有印

王冬云印

杨善斌印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9,161,324.10	676,140,824.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0,216,651.31	32,000,000.00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47,541.95	235,213.74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1,757,664,320.72	1,228,881,484.57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172.98	
流动资产合计		2,657,326,011.06	1,937,257,523.0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4,808,387,598.88	4,348,630,286.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16,792.38	5,216,792.3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677,888.97	12,338,688.61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851,366.88	12,316,829.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826.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34,133,647.11	4,378,646,423.44
资产总计		7,491,459,658.17	6,315,903,946.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1,990,000.00	5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062,025.14	1,428,428.60
其他应付款		820,615,471.48	676,561,747.6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8,749,041.0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82,416,537.71	1,177,990,176.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84,937,500.00	200,000,000.00
应付债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租赁负债			11,730.2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0,894.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4,937,500.00	700,152,624.49
负债合计		2,767,354,037.71	1,878,142,800.7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910,632,500.00	3,910,632,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621,169,965.33	321,169,965.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496,190.2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4,799,345.37	205,958,680.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24,105,620.46	4,437,761,145.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91,459,658.17	6,315,903,946.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二、4	18,315,651.23	16,702,313.68
减：营业成本	十二、4	425,718.80	831,503.12
税金及附加		810,590.41	359,502.7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8,147,660.82	41,818,341.3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166,130.47	797,112.90
其中：利息费用		28,688,419.33	33,067,527.79
利息收入		24,537,165.24	32,282,150.73
加：其他收益		38,788.75	19,527.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5	164,300,286.85	176,658,559.6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9,104,626.33	149,573,940.83
加：营业外收入		2,300,713.26	4,791,276.00
减：营业外支出		10,742.03	2,827.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394,597.56	154,362,389.75
减：所得税费用		2,932.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391,665.01	154,362,389.7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391,665.01	154,362,389.7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496,190.2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496,190.2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496,190.24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8,895,474.77	154,362,389.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888,209.20	255,234,411.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888,209.20	255,234,411.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1,503.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67,408.91	17,302,918.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6,986.88	1,426,580.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340,917.28	189,232,76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755,313.07	208,793,76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32,896.13	46,440,644.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13,000,000.00	2,27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7,016,458.02	176,209,846.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0	16,702,313.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0,016,458.02	2,462,912,160.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008.68	7,610.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84,744,174.28	2,579,041,849.0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18.24	16,923,527.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4,787,601.20	2,595,972,987.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71,143.18	-133,060,826.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95,000,000.00	7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95,385.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5,000,000.00	730,795,385.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8,546,139.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9,384,805.56	164,400,66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742,785.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1,673,730.43	164,400,66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326,269.57	566,394,719.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688,022.52	479,774,536.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6,367,801.58	186,593,264.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6,055,824.10	666,367,801.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10,632,500.00				321,169,965.33					205,958,680.36	4,437,761,145.69
二、本年年末余额	3,910,632,500.00				321,169,965.33					205,958,680.36	4,437,761,145.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0		-12,496,190.24			-1,159,334.99	286,344,474.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496,190.24			141,391,665.01	128,895,474.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2,551,000.00	-142,551,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910,632,500.00				621,169,965.33		-12,496,190.24			204,799,345.37	4,724,105,620.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5年度

上期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10,632,500.00				301,310,332.78			86,104.50		286,554,512.84	4,498,583,450.12
二、会计政策变更											
三、前期差错更正											
四、其他											
五、本年初余额	3,910,632,500.00				301,310,332.78			86,104.50		286,554,512.84	4,498,583,450.12
六、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859,632.55			-86,104.50		-80,595,832.48	-80,822,304.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4,362,389.75	154,362,389.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859,632.55					-91,595,222.23	-71,735,589.6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4,980,000.00						24,98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5,120,367.45					-91,595,222.23	-96,715,589.68
（三）利润分配										-143,363,000.00	-143,363,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143,363,000.00	-143,363,0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86,104.50			-86,104.50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86,104.50			86,104.50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910,632,500.00				321,169,965.33					205,958,680.36	4,437,761,145.69

法定代表人：
李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冬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冬



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下合称为“本集团”。

本公司前身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 由安徽省水利厅批准于 1989 年 6 月 30 日投资成立, 企业类型: 国有独资企业,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40300149861466W,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拾玖亿壹仟零陆拾叁万贰仟伍佰元, 法定代表人: 杨善斌。公司原住所: 蚌埠市东海大道锦江大酒店院内。2017 年 12 月 29 日地址变更至: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 459 号安建国际大厦。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重组方案的批复》(皖政秘[2011]163 号), 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整体吸收合并至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 成为建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4 月, 建工集团收到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6】173 号文), 同意将本公司划转至省国资委直接管理, 并将省国资委持有的建工集团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本公司名下。

本公司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 459 号安建国际大厦

本集团主要经营建设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水利水电资源开发、酒店经营管理及建筑材料销售等业务。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04 月 27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分）子公司从事境外经营，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 以上或金额大于 1 亿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总额的 10% 以上或金额大于 1 亿元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 以上或金额大于 1 亿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预算金额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上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收入金额占集团总收入 $\geq 10\%$
重要的或有事项	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八)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



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一）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



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



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二)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其他客户组合	客户单位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组合		
其他应收款——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其他保证金及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方	
合同资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未到期质保金		
合同资产——建设期 PPP 和特许经营权项目资产		
长期应收款——未到回款期的长期应收款	回款期限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逾期的长期应收款		

2.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十三)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材料和物料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房地产开发存货主要包括库存材料、在建开发产品、已完工开发产品和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等。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



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产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周转材料

钢管、扣件等出租的周转材料按 20 年平均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房地产企业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 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

(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经被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且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 终止经营的列报方法

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本公司终止经营的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五(五)之说明。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



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



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六)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50	3-5	1.90-3.23
土地使用权	50-70		1.43-2.00

(十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50	3	3.23-1.94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4	3	9.70-6.9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6-12	3	16.17-8.08
实验仪器	年限平均法	7-12	3	13.86-8.08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4	3	13.86-6.93
发电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25	3	4.85-3.88
输电配电线路	年限平均法	20-30	3	4.85-3.23

(十八)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九)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



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生物资产

1.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对其拥有或者控制；(2) 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3) 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二十一）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和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产权登记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40 或 70 年	直线法
计算机软件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3 年	直线法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10 年	直线法
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	按特许经营期内车辆通行量	车流量法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材料费、人工费、装备调试及检测费、折旧与摊销费用、燃料动力费用、委外研发费用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



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二十二)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



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五)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六)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七)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根据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对发行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公司依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等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作为公司的



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商品销售业务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销售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 建筑施工业务

1) 建造合同业务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包含工程建设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2) BOT 项目合同业务

建设、运营及移交合同项于建设阶段提供实际建造服务的，按照前述建造合同业务的会计政策确认基础设施建设服务的收入和成本。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收入按照收取或有权收取的对价计量，并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资产或无形资产，并对合同安排中的重大融资成分进行会计处理。

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于项目建造完成时，将合同资产转入金融资产核算。

合同规定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并在该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至运营期及其延展期届满或特许经营权终止之日的期间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于运营阶段，当提供劳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发生的日常维护或修理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3) BT 项目合同业务

建设及移交合同项于建设阶段提供实际建造服务的，按照前述建造合同业务的会计政策



确认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收入和成本。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收入按照收取或有权收取的对价计量，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资产，并对合同安排中的重大融资成分进行会计处理。待拥有无条件收取对价权利时，转入“长期应收款”，待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进行冲减。

(3) 房地产销售业务

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收入于将物业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基于销售合同条款及适用于合同的法律规定，物业的控制权可在某一时段内或在某一时点转移。仅当公司在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情况下，按照合同期间已完成履约义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已完成履约义务的进度按照为完成履约义务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否则，收入于客户获得实物所有权或已完工物业的法定所有权且公司已获得现时收款权并很可能收回对价时确认。在确认合同交易价格时，若融资成分重大，公司将根据合同的融资成分来调整合同承诺对价。

(二十九) 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三十一)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三)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



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三十四) 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十五)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三十六)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采用套期会计的依据、会计处理方法

(1) 套期包括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2) 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1) 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工具组成；2) 在套期开始时，公司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公司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3) 该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1)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2)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3)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公司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

公司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公司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

(3) 套期会计处理

1) 公允价值套期

①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② 被套期项目因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再调整；被套期项目为公司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再调整。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公司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按照相同的方式对累计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现金流量套期

①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无效部分计入当期损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以下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认：A.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B.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②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③ 其他现金流量套期，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 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判断依据

公司将部分应收账款（“信托财产”）证券化，将资产信托给特定目的实体，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公司持有部分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前不得转让。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提供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基础合同的变更管理及其他服务。信托财产在支付信托税负和相关费用之后，优先用于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全部本息偿付之后剩余的信托财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公司根据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比例享有相关收益。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公司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程度，以及公司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1) 终止确认证券化资产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让而收到的对价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2) 继续确认证券化资产

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转让该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负债。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司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的收益及其相关负债的费用。

(3) 继续涉入证券化资产

不属于上述两种情形的，公司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进行处理：

1) 公司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在转让日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让而收到的对价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2) 公司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在转让日按其继续涉入该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安徽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原对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按其入账价值在特许经营权期限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为了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改按车流量法核算。	2025 年 7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无形资产	116,596,407.57
		未分配利润	116,596,407.57
		2025 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116,596,407.57

本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3. 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无。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
土地增值税	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产权产生的增值额	30-6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 房屋及建筑物余值; 从租计征的, 按租金收入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认定备案, 子公司安徽省路桥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安徽建科城乡勘察测绘咨询有限公司、安徽建工中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安徽水利嘉和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安徽建工水利开发投资集团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建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建工建筑工业有限公司、安徽建工北城工业有限公司、安徽建工水利开发投资集团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为高新技术企业, 2023-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子公司安徽建工路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备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徽和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安徽环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安徽建工路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建工交通设施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建工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市建昌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和安徽建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 2024-2026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子公司安徽建工交通航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建工检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建工嘉和建筑工业有限公司、安徽路港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安徽新鑫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安徽建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和安徽省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 2025-2027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投资额 (万元)	取得方式
----	------	----	------	-----	-------	------	-----------	----------	------------	----------	------



1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1	安徽省 合肥市	安徽省 合肥市	建筑业	171,653.39	34.14	34.14	67,928.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安徽建工（安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1	安徽省 合肥市	安徽省 合肥市	建筑业	11,265.01	56.73	56.73	12,090.95	设立
3	安徽建工（宿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1	安徽省 合肥市	安徽省 合肥市	建筑业	23,941.73	100.00	100.00	2,474.11	设立
4	安徽三建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级	1	安徽省 合肥市	安徽省 合肥市	建筑业	2,582.75	100.00	100.00	-	设立
5	安徽建工技师学院	二级	1	安徽省 合肥市	安徽省 合肥市	教育业	10,412.02	100.00	100.00	11,388.31	设立
6	安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二级	2	广东省 深圳市	安徽省 合肥市	金融服务	20,000.00	100.00	100.00	26,293.43	设立
7	安徽建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二级	2	安徽省 合肥市	安徽省 合肥市	金融服务	10,000.00	53.00	53.00	5,760.76	设立
8	安徽建工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二级	1	安徽省 合肥市	安徽省 合肥市	服务业	76.79	100.00	100.00	146.49	设立
9	合肥安建医院有限公司	二级	1	安徽省 合肥市	安徽省 合肥市	建筑业	10,000.00	100.00	100.00	0.00	划拨
10	安徽建工集团不动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1	安徽省 合肥市	安徽省 合肥市	建筑业	400.00	100.00	100.00	400.00	设立
11	安徽建工医院	二级	1	安徽省 蚌埠市	安徽省 蚌埠市	医疗	1,500.00	100.00	100.00		设立
12	安徽建工高速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1	安徽省 合肥市	安徽省 合肥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	4,000.00	60.00	60.00	2,400.00	设立
13	安徽建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1	安徽省 合肥市	安徽省 合肥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设立
14	安徽建工保险代理服务	二级	1	安徽宣城市	安徽宣城市	保险代理	200.00	100.00	100.00	200.00	非同一控



	有限公司										制下的企业合并
15	安徽建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1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创投基金	2,000.00	100.00	100.00	2,000.00	设立

注：企业类型：1、境内非金融子企业，2、境内金融子企业，3、境外子企业，4、事业单位，5、基建单位。

2. 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原因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14	34.14	171,653.39	67,928.12	二级	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情况

(1) 少数股东

序号	企业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当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当年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年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1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86	1,009,635,703.63	836,594,149.39	26,718,481,793.49
2	安徽建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7.00	7,399,659.85	2,350,000.00	73,905,368.30
3	安徽建工（安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3.27	4,368,852.16	3,639,924.56	301,489,804.85
4	安徽建工高速能源有限公司	40.00	1,023.28		16,001,023.28

(2) 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建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建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35,190,349,817.28	161,354,214.27	129,691,007,826.51	111,355,453.29
非流动资产	93,177,056,959.88	36,939,791.54	72,288,055,070.01	50,377,002.48
资产合计	228,367,406,777.16	198,294,005.81	201,979,062,896.52	161,732,455.77
流动负债	137,606,081,775.02	41,048,541.34	129,017,204,323.54	14,400,354.27
非流动负债	59,911,230,711.01	0.00	45,724,681,616.00	830,594.16
负债合计	197,517,312,486.03	41,048,541.34	174,741,885,939.54	15,230,948.43
营业收入	83,197,999,413.00	30,030,399.72	96,501,992,541.09	25,814,730.27
净利润	2,220,236,249.16	15,743,957.13	2,029,352,009.70	13,268,224.94
综合收益总额	2,216,668,612.15	15,743,957.13	2,015,618,689.18	13,268,224.9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288,344,697.37	-18,878,110.43	1,214,636,231.30	-4,756,573.88

(续)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安徽建工(安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建工高速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建工(安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6,698,537,878.04	40,271,992.95	4,748,660,645.16	
非流动资产	66,334,462.32	32,906.20	69,407,836.96	
资产合计	6,764,872,340.36	40,304,899.15	4,818,068,482.12	
流动负债	6,019,587,055.10	302,340.96	3,782,372,377.95	
非流动负债	48,521,234.29	0.00	336,343,485.78	
负债合计	6,068,108,289.39	302,340.96	4,118,715,863.73	
营业收入	3,131,702,566.76	1,599,105.59	2,408,355,310.87	
净利润	10,096,723.28	2,558.19	10,361,335.51	
综合收益总额	10,096,723.28	2,558.19	10,361,33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67,955,393.04	-160,002.20	72,398,724.33	

4.子公司与母公司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处理方法

本期不存在子公司与母公司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情形。

5.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二级主体

无。

6.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主体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主体有 3 个，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行业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取得方式
1	安徽建工高速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	40,002,558.19	2,558.19	设立
2	安徽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7,429,097.08	5,261,016.66	设立
3	安徽建工保险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省宣城市	保险代理	2,414,171.28	409,186.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八、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3,642,965.15	35,365,462.72
银行存款	20,138,397,875.74	17,985,596,746.07
其他货币资金	2,344,351,532.67	2,848,810,418.44
合计	22,516,392,373.56	20,869,772,627.2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933,434,826.27	2,412,627,271.71
信用证保证金	90,629,000.00	121,631,327.11
法院冻结资金	599,737,551.85	558,458,898.43
其他保证金	189,395,209.15	185,214,171.56
合 计	2,813,196,587.27	3,277,931,668.81

注：期末货币资金中外币资金项目见附注八、62 外币货币性项目。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257,878.08	120,824,400.00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100,119,178.08	120,824,400.00
衍生金融工具	138,700.00	
合计	100,257,878.08	120,824,400.00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500,000.00		2,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224,148,842.88	54,656,708.09	1,169,492,134.79
合 计	1,226,648,842.88	54,656,708.09	1,171,992,134.79

(续上表)

种 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4,688,001.40		4,688,001.40
商业承兑汇票	740,077,414.00	32,637,004.48	707,440,409.52
合 计	744,765,415.40	32,637,004.48	712,128,410.92

(2)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6,648,842.88	100.00	54,656,708.09	4.46	1,171,992,134.79
合 计	1,226,648,842.88	100.00	54,656,708.09	4.46	1,171,992,134.79

(续)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4,765,415.40	100.00	32,637,004.48	4.38	712,128,410.92
合 计	744,765,415.40	100.00	32,637,004.48	4.38	712,128,410.92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名 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商业承兑汇票	1,224,148,842.88	54,656,708.09	4.46
银行承兑汇票	2,500,000.00		
合 计	1,226,648,842.88	54,656,708.09	4.46

(续)

名 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商业承兑汇票	740,077,414.00	32,637,004.48	4.41
银行承兑汇票	4,688,001.40		
合 计	744,765,415.40	32,637,004.48	4.38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变动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32,637,004.48	22,019,703.61				54,656,708.09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变动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核销	其他 变动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32,637,004.48	22,019,703.61				54,656,708.09
合计	32,637,004.48	22,019,703.61				54,656,708.09

(5) 年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种类	年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532,550,000.00
合计	532,550,000.00

(6)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754,529,326.67
合计		754,529,326.67

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30,598,684,384.75	1,506,384,713.11	37,096,483,396.89	1,705,632,091.24
1-2 年	17,529,524,991.78	1,201,897,432.40	15,744,384,847.05	1,259,550,787.77
2-3 年	8,582,616,544.94	857,062,496.43	8,350,391,572.48	835,039,157.25
3 年以上	10,924,237,301.05	6,852,548,063.47	7,497,389,028.85	4,893,986,991.33
合计	67,635,063,222.52	10,417,892,705.41	68,688,648,845.27	8,694,209,027.5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856,373,287.36	97.37	9,498,959,879.70	14.42	56,357,413,407.66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78,689,935.16	2.63	918,932,825.71	51.66	859,757,109.45
合 计	67,635,063,222.52	100.00	10,417,892,705.41	15.40	57,217,170,517.11



(续上表)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175,386,620.58	97.80	7,827,890,809.36	11.65	59,347,495,811.2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13,262,224.69	2.20	866,318,218.23	57.25	646,944,006.46
合 计	68,688,648,845.27	100.00	8,694,209,027.59	12.66	59,994,439,817.68

(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明发集团（淄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4,170,885.59	22,836,622.24	15.84	预计收回风险较大
美丽之冠（黄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23,981,661.74	92,986,246.31	75	预计收回风险较大
淄博成易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299,842.35	87,299,842.3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Arabest 公司	77,748,594.91	77,748,594.9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黄山粤恒置业有限公司	73,890,172.84	55,417,629.63	75	预计收回风险较大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7,505,568.56	50,629,176.43	75	预计收回风险较大
应收其他单位	1,204,093,209.17	532,014,713.84	44.18	预计收回风险较大或根据保全资产情况单项认定
小计	1,778,689,935.16	918,932,825.71	51.66	

(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0,127,694,262.20	48.30	1,506,384,713.11	34,112,641,824.89	53.14	1,705,632,091.24
1 至 2 年	15,023,717,905.00	24.08	1,201,897,432.40	15,744,384,847.05	24.53	1,259,550,787.77



2 至 3 年	8,570,624,964.30	13.74	857,062,496.43	8,350,391,572.48	13.01	835,039,157.25
3 年以上	8,656,538,567.18	13.88	5,933,615,237.76	5,984,126,804.16	9.32	4,027,668,773.10
合 计	62,378,575,698.68	100.00	9,498,959,879.70	64,191,545,048.58	100.00	7,827,890,809.36

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低风险组合	3,477,797,588.68			2,983,841,572.00		
合计	3,477,797,588.68			2,983,841,572.00		

(5)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8,694,209,027.59	1,774,236,343.89	98,552,666.07		10,369,892,705.41
合计	8,694,209,027.59	1,774,236,343.89	98,552,666.07		10,369,892,705.41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2,365,794,706.68	3.48	422,517,181.62
舒城县舒兴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650,117,182.08	2.43	324,545,140.10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25,636,791.19	1.36	135,383,899.33
安徽省长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68,676,302.76	1.28	35,107,894.05
蚌埠恒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0.88	
合计	6,410,224,982.71	9.44	917,554,115.10

5.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158,265,116.02	277,758,074.48
合计	158,265,116.02	277,758,074.48



(2) 应收票据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58,265,116.02			
组合：银行承兑汇票	158,265,116.02			
合计	158,265,116.02			

(续上表)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77,758,074.48			
组合：银行承兑汇票	277,758,074.48			
合计	277,758,074.48			

(3)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83,014,262.63	
合计	883,014,262.63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对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

6. 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790,077,653.68	77.92		1,078,016,271.36	75.86	
1-2 年 (含 2 年)	348,825,958.33	15.18		205,044,690.77	14.43	
2-3 年 (含 3 年)	95,200,087.63	4.14		100,676,681.47	7.09	
3 年以上	63,509,880.02	2.76		37,176,112.73	2.62	
合计	2,297,613,579.66	100.00		1,420,913,756.33	1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福建中闽大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2,540,884.04	5.77	
蚌埠市融达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680,000.00	4.38	
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94,572,820.11	4.12	
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9,206,761.36	3.45	
蚌埠融兴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	3.05	
合计	477,000,465.51	20.77	

7.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704,011.27	4,498,221.83
应收股利	2,518,108.87	1,145.00
其他应收款	6,808,992,502.54	5,954,672,979.63
合计	6,812,214,622.68	5,959,172,346.46

(1) 应收利息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636,289.27	
委托贷款	67,722.00	
债券投资		
其他		4,498,221.83
合计	704,011.27	4,498,221.83

(2) 应收股利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2,518,108.87	1,145.00
其中：1、安徽兴业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1,145.00
蒙城县康润安建水务有限公司	2,518,108.87	
合计	2,518,108.87	1,145.00

(3)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6,267,448,776.85	980,604,922.58	6,603,813,773.62	839,893,560.36
1-2 年	1,499,446,752.75	119,955,740.22	41,507,863.49	3,320,629.08
2-3 年	37,176,593.12	3,717,659.31	56,417,653.61	5,641,765.36



3 年以上	537,288,256.36	428,089,554.43	525,593,035.41	423,803,391.70
合计	8,341,360,379.08	1,532,367,876.54	7,227,332,326.13	1,272,659,346.50

①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946,070,846.59	95.26	1,137,078,344.05	14.31	6,808,992,502.54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5,289,532.49	4.74	395,289,532.49	100	0.00
合 计	8,341,360,379.08	100	1,532,367,876.54	18.37	6,808,992,502.54

(续上表)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25,423,987.03	94.44	870,751,007.40	12.76	5,954,672,979.6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1,908,339.10	5.56	401,908,339.10	100.00	0.00
合 计	7,227,332,326.13	100.00	1,272,659,346.50	17.61	5,954,672,979.63

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7,739,136.10	58.10	10,386,956.81	198,162,408.71	60.09	9,908,120.43
1 至 2 年	58,805,034.64	16.45	4,704,402.77	41,507,863.49	12.59	3,320,629.08
2 至 3 年	36,903,757.20	10.32	3,690,375.72	56,417,653.61	17.11	5,641,765.36
3 年以上	54,082,326.57	15.13	35,153,512.27	33,684,696.31	10.21	21,895,052.60
合 计	357,530,254.51	100.00	53,935,247.57	329,772,622.12	100.00	40,765,567.47

③ 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其他保证金及往来款	6,878,627,233.49	15.66	1,077,505,145.39	5,719,286,645.60	14.30	817,590,890.80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709,913,358.59	0.79	5,637,951.09	776,364,719.31	1.60	12,394,549.13
合 计	7,588,540,592.08	14.27	1,083,143,096.48	6,495,651,364.91	12.78	829,985,439.93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④ 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58,356,458.26	12,394,549.14	401,908,339.10	1,272,659,346.50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57,882,580.11	-6,519,574.46	5,000.00	251,368,005.65
本期转回		1,636,717.78	6,663,806.61	8,300,524.39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40,000.00	40,000.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116,239,038.37	7,511,692.46	408,617,145.71	1,532,367,876.54

⑤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期末坏账准备
安徽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子公司合作方股东的往来款	486,090,000.00	5.83	48,609,000.00
武汉康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子公司合作方股东的往来款	486,090,000.00	5.83	48,609,000.00
舒城县舒兴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实力金	164,888,031.09	1.98	134,127,133.31
	履约保证金	90,000,000.00	1.0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期末坏账准备
秦汉新城保障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意向金	231,351,607.86	2.77	82,022,435.86
汉中航空智慧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保证金及往来款	133,461,282.93	1.60	27,007,755.06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49,100,000.00	0.59	
小 计		1,640,980,921.88	19.68	340,375,324.23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54,033,485.52	390,758.51	653,642,727.01
周转材料	534,016,119.42		534,016,119.42
库存商品	511,787,016.14		511,787,016.14
开发产品	4,185,778,588.91	208,722,790.15	3,977,055,798.76
开发成本	3,049,328,111.25	17,808,574.77	3,031,519,536.48
在产品（生产成本）	132,050,132.99		132,050,132.99
消耗性生物资产	13,847,271.28		13,847,271.28
其他	632,662.40		632,662.40
合 计	9,081,473,387.91	226,922,123.43	8,854,551,264.48

(续上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9,050,086.69	390,758.51	738,659,328.18
周转材料	487,226,991.75		487,226,991.75
库存商品	257,803,087.76		257,803,087.76
开发产品	5,432,612,184.56	256,908,307.71	5,175,703,876.85
开发成本	6,081,754,114.63	28,619,953.32	6,053,134,161.31
在产品（生产成本）	7,797,701.81		7,797,701.81
消耗性生物资产	13,592,656.21		13,592,656.21
其他			
合 计	13,019,836,823.41	285,919,019.54	12,733,917,803.87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505,848,739.81 元。

9.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4,014,653,680.79	161,257,656.67	43,853,396,024.12
未到期的质保金	819,496,722.93	183,930,684.37	635,566,038.56
建设期 PPP 项目长期应收款	25,647,555,385.31	50,034,915.33	25,597,520,469.98
小 计	70,481,705,789.03	395,223,256.37	70,086,482,532.66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25,647,555,385.31	50,034,915.33	25,597,520,469.98
合 计	44,834,150,403.72	345,188,341.04	44,488,962,062.68

(续上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4,977,453,276.61	162,953,056.31	34,814,500,220.30
未到期的质保金	822,515,004.60	112,361,128.63	710,153,875.97
建设期 PPP 项目长期应收款	18,692,179,875.90	50,719,183.88	18,641,460,692.02
小 计	54,492,148,157.11	326,033,368.82	54,166,114,788.29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18,692,179,875.90	50,719,183.88	18,641,460,692.02
合 计	35,799,968,281.21	275,314,184.94	35,524,654,096.27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33,233,928.90	-29,818,171.39		3,415,757.51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42,080,256.04	99,692,327.49		341,772,583.53
合计	275,314,184.94	69,874,156.10		345,188,341.04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430,537,008.17	3,052,437,611.07
合计	3,430,537,008.17	3,052,437,611.07

11.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4,743,509,890.29	4,448,670,866.84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税金	1,100,072,820.31	878,905,372.23
待认证进项税	1,135,897.86	4,081.26
其他	38,694.25	19,470,363.75
合计	5,844,757,302.71	5,347,050,684.08

12.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贷款和垫款	6,191,875.00	6,191,875.00
信用卡		
住房抵押	4,663,333.00	4,663,333.00
其他	1,528,542.00	1,528,542.00
企业贷款和垫款	47,039,663.08	54,153,856.61
贷款	47,039,663.08	54,153,856.61
贴现		
其他		
贷款和垫款总额	53,231,538.08	60,345,731.61
减：贷款损失准备	34,946,305.44	35,101,705.44
其中：单项计提数		
组合计提数	34,946,305.44	35,101,705.44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8,285,232.64	25,244,026.17

13. 其他债权投资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工具的成本	53,000,000.00	1,000,000.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公允价值		
已计提减值金额		
合计	53,000,000.00	1,000,000.00

14.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PPP 项目长期应收款	47,924,560,082.75	947,328,454.83	46,977,231,627.9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457,143,413.37	26,606,405.20	3,430,537,008.17
合计	44,467,416,669.38	920,722,049.63	43,546,694,619.75

(续上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PPP 项目长期应收款	44,687,588,877.14	661,456,307.93	44,026,132,569.2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077,145,251.57	24,707,640.50	3,052,437,611.07
合计	41,610,443,625.57	636,748,667.43	40,973,694,958.14

15.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对子公司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1,657,497,716.95	783,186,601.30		2,440,684,318.25
小计	1,657,497,716.95	783,186,601.30		2,440,684,318.2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1,642,497,716.95	783,186,601.30		2,425,684,318.25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中航国际联营体公司	1,333,014.13					
利辛县建安新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92,054,145.77				5,855,274.74	
陕西秦汉汽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41,080,637.62				303,764.43	
怀宁建安发展有限公司	15,971,748.20				8,643,139.11	
安徽省宣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22,578,179.09		6,293,500.00		-44,278,046.86	
安徽建工舒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5,872,920.81				-4,812.57	
安徽建工皖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852,219.02				243,123.79	



中能建安建工（定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145,603.51		9,400,000.00		-5,311,610.03	
肥西县安建产融第肆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				-102,864.48	
甘肃公航旅永积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334,736.44					
甘肃公航旅漳三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9,874,760.00					
安徽建工集团（濉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26,116.30				-102,961.54	
安徽建工集团宿徐建设有限公司	2,574,705.09				-15,864.67	
安徽建元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73,266.49				1,765,227.08	
安徽皖能建工智慧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3,639,643.78				254,129.03	
安庆交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527,800.03				54,510.92	
苍溪县苍旺公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3,097,318.10				85,178.88	
安徽省城更徽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3,929,202.10				-615,779.18	
合肥星阔置业有限公司	73,491,836.25				-6,711,746.08	
濉溪富鑫通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568,566.37				-15,468.34	
合肥海众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772,020.16		37,500,000.00		6,829,911.13	
合肥恒众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685,671.47		26,100,000.00		-691,983.77	
安徽省泾宣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71,460,845.07				-2,857,382.69	
安徽省东鄱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4,800,000.00			
安徽省宁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4,000,000.00			
淮北新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529.02	
中好建造（安徽）科技有限公司			5,600,000.00		-590,885.87	
芜湖市泰山路长江大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91,519,200.00		199.12	
重庆涪陵绕城西环高速公			27,840,000.00			



路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法务区运营管理有限 公司	20,000,000.00		280,000,000.00		-1,891,889.63	
合肥奥林匹克花园置业发 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安徽盐业典当有限公司	16,373,384.54					
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	280,379,376.61				1,783,400.00	-12,496,190.24
合计	1,657,497,716.95	15,000,000.00	833,052,700.00		-37,369,908.46	-12,496,190.24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中航国际联营体公司					1,333,014.13	
利辛县安建新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97,909,420.51	
陕西秦汉汽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41,384,402.05	
怀宁安建发展有限公司					24,614,887.31	
安徽省宣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84,593,632.23	
安徽建工舒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5,868,108.24	
安徽建工皖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095,342.81	
中能建安建工（定远）建设发展有 限公司					20,233,993.48	
肥西县安建产融第肆建设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3,897,135.52	
甘肃公航旅永积高速公路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33,334,736.44	
甘肃公航旅漳三高速公路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29,874,760.00	
安徽建工集团（濉溪）建设发展有 限公司					523,154.76	
安徽建工集团宿徐建设有限公司					2,558,840.42	
安徽建元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8,038,493.57	
安徽皖能建工智慧城市发展有限公 司					3,893,772.81	
安庆交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9,582,310.95	
苍溪县苍旺公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 公司					33,182,496.98	
安徽省城更徽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3,313,422.92	
合肥星阔置业有限公司					66,780,090.17	
濉溪富鑫通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95,553,098.03	



(有限公司)						
合肥海众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5,101,931.29	
合肥恒众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1,093,687.70	
安徽省泾宣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8,603,462.38	
安徽省东鄱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4,800,000.00	
安徽省宁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4,000,000.00	
淮北新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529.02	
中好建造(安徽)科技有限公司					5,009,114.13	
芜湖市泰山路长江大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91,519,399.12	
重庆涪陵绕城西环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7,840,000.00	
合肥法务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98,108,110.37	
合肥奥林匹克花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安徽盐业典当有限公司					16,373,384.54	
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9,666,586.37	
合计					2,440,684,318.25	15,000,000.00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	40,000.00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768,900,020.30	666,486,446.35
合计	768,940,020.30	666,526,446.35

17.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永续债信托保障基金	10,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5,000,000.00

18.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27,014,889.43	73,518,506.99	22,282,063.44	678,251,332.98
其中：房屋、建筑物	625,621,762.55	73,518,506.99	22,282,063.44	676,858,206.10
土地使用权	1,393,126.88			1,393,126.88
二、累计折旧(摊销)合计	150,799,584.47	19,243,632.25	1,115,181.78	168,928,034.94
其中：房屋、建筑物	150,322,790.98	19,211,823.87	1,115,181.78	168,419,433.07
土地使用权	476,793.49	31,808.38		508,601.87
三、账面净值合计	476,215,304.96			476,215,304.96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房屋、建筑物	475,298,971.57			475,298,971.57
土地使用权	916,333.39			916,333.39
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0.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0.00
土地使用权				0.00
五、账面价值合计	476,215,304.96			509,323,298.04
其中：房屋、建筑物	475,298,971.57			508,438,773.03
土地使用权	916,333.39			884,525.01

19. 固定资产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6,973,216,780.15	5,633,150,238.9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6,973,216,780.15	5,633,150,238.95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477,761,292.82	1,788,987,081.42	248,313,246.29	10,018,435,127.9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070,293,079.17	1,315,088,013.57	22,380,508.67	6,363,000,584.07
机器设备	2,113,538,201.91	375,446,326.18	89,981,223.11	2,399,003,304.98
运输工具	169,576,022.45	16,726,938.90	13,149,509.62	173,153,451.73
其他	1,124,353,989.29	81,725,802.77	122,802,004.89	1,083,277,787.1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41,357,743.05	416,082,717.06	215,475,423.13	3,041,965,036.9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17,166,794.70	125,737,065.50	7,774,489.17	1,035,129,371.03
机器设备	1,095,224,327.44	192,213,711.01	78,724,632.73	1,208,713,405.72
运输工具	117,871,452.38	11,372,487.20	10,664,763.20	118,579,176.38
其他	711,095,168.53	86,759,453.35	118,311,538.03	679,543,083.85
三、账面净值合计	5,636,403,549.77			6,976,470,090.9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153,126,284.47			5,327,871,213.04
机器设备	1,018,313,874.47			1,190,289,899.26
运输工具	51,704,570.07			54,574,275.35
其他	413,258,820.76			403,734,703.32
四、减值准备合计	3,253,310.82			3,253,310.8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3,253,310.82			3,253,310.82
运输工具				
其他				
五、账面价值合计	5,633,150,238.95			6,973,216,780.1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153,126,284.47			5,327,871,213.04
机器设备	1,015,060,563.65			1,187,036,588.44
运输工具	51,704,570.07			54,574,275.35
其他	413,258,820.76			403,734,703.32

20.在建工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淮上区医院	6,387,314.16		6,387,314.16	4,680,575.74		4,680,575.74
顺宁工业园			0.00	66,549,834.61		66,549,834.61
安徽建工蜀山经济产业园			0.00	304,096,695.93		304,096,695.93
安徽建工（芜湖）绿色新材料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0.00	100,193,902.32		100,193,902.32
安徽建工科研试验基地项目	250,897,347.23		250,897,347.23	26,892,291.02		26,892,291.02
管桩厂房			0.00	32,725,609.34		32,725,609.34
天长恒大项目大酒店	136,183,984.39		136,183,984.39	132,536,200.00		132,536,200.00
安徽建工集团智能绿色制造（长丰）产业园（一期土建）	1,277,899.57		1,277,899.57	79,160,007.56		79,160,007.56
安徽建工钢结构绿色智造（六安）项目	2,859,651.18		2,859,651.18	104,220,157.46		104,220,157.46
包河产业园	14,992,422.69		14,992,422.69	7,781,745.14		7,781,745.14
银通建材产业园	11,962,195.14		11,962,195.14			
安徽建工集团喜乐康宁饮用水项目	60,001,184.33		60,001,184.33			
涡阳新材料科技园	1,632,778.62		1,632,778.62			
安徽建工（六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基建项目	1,129,013.49		1,129,013.49			
安徽建工（淮南）建材科技园项目	461,432.65		461,432.65			
肥西项目	191,926.19		191,926.19			



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	35,192,383.03		35,192,383.03	140,329,233.87		140,329,233.87
合计	523,169,532.67		523,169,532.67	999,166,252.99		999,166,252.99

(1)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 少	期末数
顺宁工业园	77,956,471.44	66,549,834.61	11,406,636.83	77,956,471.44		
安徽建工蜀山经济产业园项目	608,780,000.00	304,096,695.93	283,491,616.69	587,588,312.62		
安徽建工科研发试验基地项目	1,187,750,000.00	26,892,291.02	224,005,056.21			250,897,347.23
安徽建工（芜湖）绿色新材料智能智造产业园项目	172,680,069.00	100,193,902.32	68,154,891.26	168,348,793.58		
天长恒大项目大酒店	192,536,200.00	132,536,200.00	3,647,784.39			136,183,984.39
安徽建工集团智能绿色制造（长丰）产业园（一期土建）	296,482,600.00	79,160,007.56	194,811,788.99	272,693,896.98		1,277,899.57
安徽建工钢结构绿色智造（六安）项目	129,590,613.79	104,220,157.46	22,589,085.31	123,949,591.59		2,859,651.18
包河产业园	499,750,000.00	7,781,745.14	7,210,677.55			14,992,422.69
银通建材产业园	189,037,900.00		11,962,195.14			11,962,195.14
安徽建工集团喜乐康宁饮用水项目	287,610,000.00		60,001,184.33			60,001,184.33
涡阳新材料科技园	223,162,800.00		1,632,778.62			1,632,778.62
安徽建工（六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基建项目	227,960,900.00		1,129,013.49			1,129,013.49
安徽建工（淮南）建材科技园项目	318,155,600.00		461,432.65			461,432.65
肥西项目	207,514,000.00		191,926.19			191,926.19
小 计	4,618,967,154.23	821,430,834.04	890,696,067.65	1,230,537,066.21		481,589,835.48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顺宁工业园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安徽建工蜀山经济产业园项目	96.52	100.00		13,215,646.43	2.40	金融机构贷款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安徽建工科研试验基地项目	21.12	21.12	8,041,527.77	8,041,527.77	2.92	自有资金+贷款
安徽建工(芜湖)绿色新材料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100.00	100.00		2,758,130.29	2.55	金融机构贷款
天长恒大项目大酒店	70.73	70.73				自有资金
安徽建工集团智能绿色制造(长丰)产业园(一期土建)	92.41	93.12		2,634,910.78	2.95	金融机构贷款
安徽建工钢结构绿色智造(六安)项目	97.85	97.74				自有资金+贷款
包河产业园	3.00	3.00				自有资金+贷款
银通建材产业园	6.00	5.00				自有资金
安徽建工集团喜乐康宁饮用水项目	20.86	20.00				自有资金+贷款
涡阳新材料科技园	1.00	1.00				自有资金
安徽建工(六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基建项目	1.00	1.00				自有资金
安徽建工(淮南)建材科技园项目	1.00	1.00				自有资金
肥西项目	1.00	1.00				自有资金
小 计			8,041,527.77	26,650,215.27		

21.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机器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8,886,481.52	8,554,801.13	167,441,282.65
2.本期增加金额	42,129,850.08	119,947.31	42,249,797.39
3.本期减少金额	44,425,172.58	8,216,269.13	52,641,441.71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6,591,159.02	458,479.31	157,049,638.33
二、累计折旧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63,295,945.46	7,628,821.69	70,924,767.15
2.本期增加金额	35,282,770.84	679,844.11	35,962,614.95
3.本期减少金额	29,288,169.75	8,144,805.37	37,432,975.12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69,290,546.55	163,860.43	69,454,406.98
三、减值准备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机器及办公设备	合计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87,300,612.47	294,618.88	87,595,231.35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5,590,536.06	925,979.44	96,516,515.50

22.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分类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1,286,195,038.95	8,969,516,560.65	23,796,101.20	10,231,915,498.40
其中：软件	49,664,150.37	11,897,039.48	5,510,602.84	56,050,587.01
土地使用权	1,229,885,813.33	219,589,287.44	18,285,498.36	1,431,189,602.41
专利权	6,645,075.25	644,166.17		7,289,241.42
公路收费权		8,737,386,067.56		8,737,386,067.56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15,022,491.39	57,059,730.99	9,508,894.34	262,573,328.04
其中：软件	31,476,068.29	5,833,990.42	149,902.78	37,160,155.93
土地使用权	177,154,651.41	33,163,750.99	9,358,991.56	200,959,410.84
专利权	6,391,771.69	400,389.30		6,792,160.99
公路收费权		17,661,600.28		17,661,600.28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公路收费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1,071,172,547.56			9,969,342,170.36
其中：软件	18,188,082.08			18,890,431.08
土地使用权	1,052,731,161.92			1,230,230,191.57
专利权	253,303.56			497,080.43
公路收费权				8,719,724,467.28

23.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安徽省路桥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685,109.49					685,109.49
芜湖市建昌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3,699,584.30					13,699,584.30
安徽建工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3,829,014.86				3,829,014.86
合计	14,384,693.79	3,829,014.86				18,213,708.65

2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6,777,323.66	268,543.05	2,027,293.28		5,018,573.43
合计	6,777,323.66	268,543.05	2,027,293.28		5,018,573.43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未经抵消的净额列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 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2,926,503,919.22	14,073,045,593.11	2,577,620,105.01	12,474,670,838.28
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2,602,574,286.25	12,622,143,938.41	2,133,541,049.63	10,560,415,713.36
可抵扣亏损	145,167,756.98	580,671,027.92	182,494,447.14	772,925,752.9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7,994,478.02	243,982,389.08	152,353,913.11	609,415,652.41
递延收益	95,519,070.97	413,897,769.05	12,147,621.94	80,221,351.32
预提费用	21,030,826.64	139,436,794.09	85,052,832.69	382,846,606.35
租赁负债	14,217,500.36	72,913,674.56	12,030,240.50	68,845,761.90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37,601,116.10	202,680,317.31	33,769,305.77	189,690,394.54
长期资产评估增值	2,793,425.10	13,453,068.70	3,262,775.78	15,463,780.96
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	17,754,791.34	108,118,588.45	16,442,510.17	97,701,477.49
使用权资产	17,023,105.14	80,989,482.08	14,012,119.82	76,317,536.09
公允价值变动	29,794.52	119,178.08	51,900.00	207,600.00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212,211.15	2,895,291,708.07	23,271,510.55	2,554,348,594.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212,211.15	6,388,904.95	23,271,510.55	10,497,795.22

26.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抵债资产	212,371,333.47	220,356,299.15
处于建设期的合同资产模式的 PPP 项目	25,647,555,385.31	18,692,179,875.90
预付长期资产款	1,425,911,411.89	677,405,039.47
小计	27,285,838,130.67	19,589,941,214.52
减：处于建设期的合同资产模式的 PPP 项目减值准备	50,034,915.33	50,719,183.88
合计	27,235,803,215.34	19,539,222,030.64

27.短期借款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1,987,016,000.00	2,462,184,296.30
抵押借款	9,852,929.81	34,019,973.28
保证借款	8,861,260,076.21	7,939,632,216.67
信用借款	12,041,099,212.51	9,184,219,125.30
应计利息	9,560,062.10	9,222,381.34
合 计	22,908,788,280.63	19,629,277,992.89

28.应付票据

种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340,625,492.10	5,121,454,622.83
商业承兑汇票	2,593,251,103.94	2,136,359,656.00
合计	5,933,876,596.04	7,257,814,278.83

29.应付账款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采购款	76,873,491,672.14	70,551,932,940.58
其 他	900,866,386.23	951,941,681.33
合 计	77,774,358,058.37	71,503,874,621.91

30.预收款项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3,212,580.94	17,198,665.53
1 年以上	6,716,987.72	
合计	29,929,568.66	17,198,665.53

31.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结算未完工工程款	4,392,166,190.64	4,579,227,486.39
预售房产款	7,272,505,191.05	6,255,161,156.92
施工劳务款、材料款及其他	3,408,477,940.59	2,158,964,108.56
合 计	15,073,149,322.28	12,993,352,751.87

32.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604,814,493.43	4,443,105,907.97	4,378,458,037.00	669,462,364.4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156,254.06	399,964,250.00	394,567,617.86	38,552,886.20
三、辞退福利	3,000.00	294,891.20	294,891.20	3,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637,973,747.49	4,843,365,049.17	4,773,320,546.06	708,018,250.60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0,786,785.76	3,481,046,901.10	3,404,918,760.53	636,914,926.33
二、职工福利费	2,000.00	147,468,252.14	147,470,252.14	-
三、社会保险费	2,282,334.92	179,243,672.88	178,697,662.15	2,828,345.65
其中：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费	2,070,569.83	160,703,717.68	160,503,991.66	2,270,295.85
工伤保险费	80,173.46	17,084,058.31	16,873,510.11	290,721.66
其他	131,591.63	1,455,896.89	1,320,160.38	267,328.14
四、住房公积金	9,611,670.42	373,846,369.94	374,452,553.57	9,005,486.7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461,813.60	68,248,325.29	69,990,108.67	19,720,030.22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10,669,888.73	193,252,386.62	202,928,699.94	993,575.41
合计	604,814,493.43	4,443,105,907.97	4,378,458,037.00	669,462,364.4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	14,466,247.67	273,678,613.93	270,245,818.39	17,899,043.21
二、失业保险费	1,858,715.20	10,043,407.75	11,528,689.86	373,433.09
三、企业年金缴费	16,831,291.19	116,242,228.32	112,793,109.61	20,280,409.90
合计	33,156,254.06	399,964,250.00	394,567,617.86	38,552,886.20

33. 应交税费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15,964,334.73	389,915,853.99
消费税	0	
企业所得税	988,060,869.81	904,720,675.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998,181.89	30,490,920.86
房产税	7,365,393.56	10,505,893.81
土地使用税	4,249,971.92	6,012,862.23
个人所得税	30,282,388.90	30,316,920.01
教育费附加	27,339,282.83	22,640,606.83
其他税费	42,674,620.07	24,524,084.55
合计	1,448,935,043.71	1,419,127,817.95

34.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6,365,932.58	93,208,586.35
其他应付款	10,510,260,180.88	9,085,526,461.80
合计	10,586,626,113.46	9,178,735,048.15

(1) 应付股利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22,524,932.58	67,972,172.95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53,841,000.00	25,236,413.40
合计	76,365,932.58	93,208,586.35

(2)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4,634,181,736.81	4,678,842,006.00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保修金	74,050,135.91	121,973,246.85
安全风险金	387,925,781.27	463,356,880.21
往来款及其他	5,414,102,526.89	3,821,354,328.74
合计	10,510,260,180.88	9,085,526,461.80

3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703,619,623.86	6,937,014,293.8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972,543,080.66	678,374,760.6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003,903.47	24,905,059.6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92,402,010.01	102,711,497.40
合 计	7,885,568,618.00	7,743,005,611.56

36.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超短期融资券		1,512,909,305.56
待转销项税额	10,853,660,649.36	9,616,056,350.67
其他	45,632.52	
合 计	10,853,706,281.88	11,128,965,656.23

37.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利率区间
质押借款	46,293,349,952.95	37,733,502,099.31	2.35%—6.22%
抵押借款	3,589,553,919.44	2,382,895,729.50	2.7%—4.7%
保证借款	3,642,770,670.00	4,189,373,300.70	2.7%—5.2%
信用借款	5,984,970,000.00	5,665,530,000.00	2.18%—6.00%
应计利息	54,183,321.45	62,873,720.86	
小计	59,564,827,863.84	50,034,174,850.3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计利息	5,703,619,623.86	6,937,014,293.87	
合 计	53,861,208,239.98	43,097,160,556.50	

注：期末质押借款及抵押借款明细见附注八、6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期末无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38.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23 安建控股 MTN001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5 安建控股 MTN001	500,000,000.00	
23 安徽建工 MTN001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23 安徽水利 PPN001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22 安建 01		600,000,000.00
24 安徽水利 PPN001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5 建工路桥 MTN001	500,000,000.00	
25 建工建投 MTN001	500,000,000.00	
25 安建 K1 募集资金	1,500,000,000.00	
应付利息	72,543,080.66	78,374,760.69
小 计	5,972,543,080.66	3,578,374,760.69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972,543,080.66	678,374,760.69
合 计	4,000,000,000.00	2,900,000,000.00

(2) 应付债券的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数
23 安建控股 MTN001	100	2023-4-21	3 年	500,000,000.00	514,671,232.88
25 安建控股 MTN001	100	2025-8-29	3 年	500,000,000.00	
22 安建 01	100	2022-1-7	5 年	600,000,000.00	623,400,000.00
23 安徽建工 MTN001	100	2023-11-30	3 年	600,000,000.00	601,950,000.00
25 安建 K1 募集资金	100	2025-6-19	5 年	1,500,000,000.00	
23 安徽水利 PPN001	100	2023-8-21	3 年	800,000,000.00	814,212,000.02
24 安徽水利 PPN001	100	2024-7-16	3 年	1,000,000,000.00	1,012,111,666.68
25 建工路桥 MTN001	100	2025-8-7	3 年	500,000,000.00	
25 建工建投 MTN001	100	2025-11-6	3 年	500,000,000.00	
小 计				6,500,000,000.00	3,566,344,899.58

(续上表)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本期偿还	期末数	是否违约
23 安建控股 MTN001		20,999,999.99	21,000,000.00	514,671,232.87	否
25 安建控股 MTN001	500,000,000.00	4,077,808.22		504,077,808.22	否
22 安建 01			623,400,000.00		否
23 安徽建工 MTN001		24,750,000.00	22,800,000.00	603,900,000.00	否
25 安建 K1 募集资金	1,500,000,000.00	19,275,000.00		1,519,275,000.00	否
23 安徽水利 PPN001		32,046,666.71	33,904,444.49	812,354,222.24	否



24 安徽水利 PPN001		25,083,333.33	25,083,333.36	1,012,111,666.65	否
25 建工路桥 MTN001	500,000,000.00	4,510,684.93		504,510,684.93	否
25 建工建投 MTN001	500,000,000.00	1,642,465.75		501,642,465.75	否
小 计	3,000,000,000.00	132,385,958.93	726,187,777.85	5,972,543,080.66	

39.租赁负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93,331,669.29	106,754,956.0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4,543,084.58	14,507,312.54
小计	78,788,584.71	92,247,643.4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003,903.47	24,905,059.60
合计	61,784,681.24	67,342,583.89

40.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项	1,199,959,539.20	661,865,073.21
专项应付款	12,612,250.11	12,612,250.11
小计	1,212,571,789.31	674,477,323.3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	192,402,010.01	102,711,497.40
合计	1,020,169,779.30	571,765,825.92

41.预计负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质量保证	9,055,797.98	569,548.42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9,368,017.02	17,218,966.34
更新改造支出	344,230,165.72	287,199,561.57
合计	362,653,980.72	304,988,076.33

42.递延收益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134,871,389.21	37,940,080.00	8,974,383.78	163,837,085.43
合计	134,871,389.21	37,940,080.00	8,974,383.78	163,837,085.43

43.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转增值税销项税额	1,334,444,347.74	1,125,926,102.36
合计	1,334,444,347.74	1,125,926,102.36

44.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 加	本年减 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合 计	3,910,632,500.00	100.00			3,910,632,500.00	10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385,485,800.00	61.00			2,385,485,800.00	61.00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25,146,700.00	39.00			1,525,146,700.00	39.00

45. 资本公积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资本（或股本）溢价	-1,785,730,745.7	358,070,926.54		-1,427,659,819.16
二、其他资本公积	24,980,000.00			24,980,000.00
合 计	-1,760,750,745.70	358,070,926.54		-1,402,679,819.16

46.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发生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所 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 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 益		6,028,513.08	2,010,782.19		2,058,134.37	3,970,378.71	47,352.18
二、将重 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79,976,471.87	-22,092,340.33			-3,276,125.64	-6,320,024.45	-95,748,787.75
其中：权 益法下可 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 收益		-12,496,190.24					-12,496,190.24
外币财务 报表折算 差额	-79,976,471.87	-9,596,150.09			-3,276,125.64	-6,320,024.45	-83,252,597.51
合计	-79,976,471.87	-16,063,827.25	2,010,782.19	0	-1,217,991.27	-2,349,645.74	-95,701,435.57

47. 专项储备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361,502,137.57	500,033,656.36	425,216,269.00	436,319,524.93
合 计	361,502,137.57	500,033,656.36	425,216,269.00	436,319,524.93

注：专项储备本期增加系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计提安全生产经费。

48.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2024年12月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金	45,762,351.43	7,403,298.52		53,165,649.95
合 计	45,762,351.43	7,403,298.52		53,165,649.95

49.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3,745,958,607.77	3,185,367,474.07
年初调整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3,745,958,607.77	3,185,367,474.07
本年增加额	670,026,459.41	703,954,133.70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668,015,677.22	703,954,133.70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010,782.19	
本年减少额	149,954,298.52	143,363,000.00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403,298.52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142,551,000.00	143,363,000.00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余额	4,266,030,768.66	3,745,958,607.77

50.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成本明细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小计	89,780,376,712.04	78,927,890,191.39	98,299,756,280.55	87,751,397,435.46
投资与工程施工业务	75,029,367,508.63	65,611,050,838.30	80,874,610,994.38	71,884,227,284.35
智能制造业务	750,029,939.57	653,870,010.06	802,455,336.06	685,204,800.99
商品房销售与社会服务	5,746,184,342.66	5,205,806,826.39	6,808,801,038.50	6,475,358,900.25



建材、商贸物流服务	6,736,700,640.35	6,475,838,243.50	8,187,059,746.59	7,897,066,653.87
设计检测咨询	591,101,610.77	406,118,954.80	718,709,504.13	385,280,339.33
金融业务	572,193,208.81	285,465,682.84	520,674,970.70	183,796,409.99
教育和医疗等其他业务	200,377,017.23	201,266,853.22	211,639,567.62	168,440,503.05
新兴产业业务	154,422,444.02	88,472,782.28	175,805,122.57	72,022,543.63
2.其他业务	2,323,477,142.76	250,270,075.02	2,785,252,681.88	469,585,152.56
合计	92,103,853,854.80	79,178,160,266.41	101,085,008,962.43	88,220,982,588.02

5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1) 销售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广告费	129,582,464.43	136,210,197.42
销售服务费		
职工薪酬	91,746,377.97	88,891,304.75
业务经费		
其他	51,985,050.72	51,383,605.10
合计	273,313,893.12	276,485,107.27

(2) 管理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2,084,144,406.78	2,038,285,728.81
保险费	3,905,971.48	
折旧费	95,349,189.46	94,498,814.86
修理费	650,961.65	
无形资产摊销	19,369,501.19	14,678,075.70
业务招待费	24,680,752.35	33,595,155.65
差旅费	41,310,440.48	37,421,638.80
办公费	136,311,775.62	130,479,772.58
其他	342,416,994.17	301,357,641.22
合计	2,748,139,993.18	2,650,316,827.62

(3) 研发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169,050,310.33	259,260,166.77
直接材料	1,045,736,437.33	1,202,065,483.78
直接费用	771,620,862.37	707,242,006.44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合计	1,986,407,610.03	2,168,567,656.99

(4) 财务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支出	2,152,832,011.92	2,537,348,500.56
减：利息收入	484,600,176.73	543,059,137.31
汇兑损益	1,614,142.60	-8,385,573.82
其他支出	238,659,606.63	172,474,918.02
合计	1,908,505,584.42	2,158,378,707.45

52.其他收益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政府补助	29,442,595.22	22,916,587.74
税费抵减、减免及返还	3,227,700.83	1,838,301.75
其他	4,231,519.07	6,094,509.45
合计	36,901,815.12	30,849,398.94

53.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369,908.46	22,907,461.7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6,969.15	41,280,879.79
理财产品收益	22,125,034.81	21,872,903.46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其他	38,335,856.52	2,940,223.89
合计	23,227,952.02	89,001,468.88

5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9,178.08	207,600.00
合计	119,178.08	207,600.00

55.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坏账损失	-2,297,852,765.03	-2,245,849,041.91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		
合计	-2,297,852,765.03	-2,245,849,041.91

56.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83,702,550.27	-141,310,057.71
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69,233,722.70	-49,945,726.45
合计	-152,936,272.97	-191,255,784.16

57.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9,711,156.64	19,729,120.40	29,711,156.6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9,711,156.64	19,729,120.40	29,711,156.6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合计	29,711,156.64	19,729,120.40	29,711,156.64

58.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744,239.13	16,248,755.98	3,744,239.13
债务重组利得			
接受捐赠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621,978.61	11,639,208.04	1,621,978.61
罚款、赔偿等其他收入	65,217,766.45	51,970,161.01	65,217,766.45
合计	70,583,984.19	79,858,125.03	70,583,984.19

59.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550,793.09	22,179,145.51	4,550,793.09
行政性罚款及滞纳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对外捐赠支出	2,123,000.00	1,600,000.00	2,123,000.00
罚款、赔偿等其他支出	35,326,236.49	23,333,244.20	35,326,236.49
合计	42,000,029.58	47,112,389.71	42,000,029.58

60.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68,457,150.82	1,108,880,311.45
递延所得税调整	-345,054,936.43	-414,241,623.48
其他		
合计	923,402,214.39	694,638,687.97

61.合并现金流量表

(1) 按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90,570,313.59	2,311,802,531.2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2,936,272.97	191,255,784.16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2,297,852,765.03	2,245,849,041.9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6,082,717.06	561,085,052.86
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93,022,345.94	40,308,906.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27,293.28	1,070,958.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711,156.64	19,729,120.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6,553.96	5,930,389.5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9,178.08	-207,6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52,832,011.92	2,417,314,746.5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227,952.02	-89,001,468.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0,943,113.61	-406,384,413.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08,890.27	-7,857,209.6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79,366,539.39	3,272,711,271.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77,770,265.68	-27,505,562,075.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24,853,150.85	18,621,897,448.70
其他		



补充资料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4,469,407.69	1,679,942,484.8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9,703,195,786.29	17,591,840,958.4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7,591,840,958.42	15,014,161,013.6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1,354,827.87	2,577,679,944.7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9,703,195,786.29	17,591,840,958.42
其中：库存现金	33,642,965.15	35,365,462.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669,552,821.14	17,427,137,847.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29,337,648.06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03,195,786.29	17,591,840,958.4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2.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597,983.53	7.02880	32,318,306.64
欧元	49,489.68	8.23550	407,572.26
越南盾	4,288,000.00	0.00027	1,157.76
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708,895,152.06	0.05428	38,478,828.85
利比亚第纳尔	8,791,199.07	1.30000	11,428,558.79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基普	1,252,000.00	0.00033	413.16
泰铢	7.00	0.22252	1.56
宽扎	2,856,191.41	0.00765	21,849.86
巴基斯坦卢比	70,830,519.13	0.02509	1,777,137.72
林吉特	691,037.68	1.73193	1,196,828.89
澳门元	25,237,775.40	0.87627	22,115,105.45
印尼币	866,998.00	0.00042	364.14
港币	1,069,660.05	0.90322	966,138.35
奈拉	80,669,596.26	0.00483	389,634.15
伊拉克第纳尔	7,366,351.96	0.00537	39,557.31
应收账款			
其中：奈拉	75,901,068.92	0.00483	366,602.16
中非法郎	4,068,711,340.20	0.01261	51,306,450.00
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3,395,214,583.31	0.05428	184,292,247.58
巴基斯坦卢比	1,889,304,368.89	0.02509	47,402,646.62
宽扎	6,342,447,252.58	0.00765	48,519,721.48
其他应收款			
其中：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1,466,374,144.12	0.05428	79,594,788.54
美元	1,779,156.78	7.02880	12,505,337.18
宽扎	12,541,311.13	0.00765	95,941.03
巴基斯坦卢比	3,241,996.35	0.02509	81,341.69
奈拉	4,086,064,619.05	0.00483	19,735,692.11
林吉特	102,002.29	1.73193	176,660.83
应付账款			
其中：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704,323,391.66	0.05428	38,230,673.70
中非法郎	788,310.00	0.01261	9,940.59
澳门元	16,847,861.01	0.87627	14,763,275.17
巴基斯坦卢比	1,180,996.99	0.02509	29,631.21
宽扎	811,251,948.65	0.00765	6,206,077.41
美元	59,258.90	7.02880	416,518.96
奈拉	269,127,735.75	0.00483	1,299,886.96
其他应付款			
其中：中非法郎	22,345,116.00	0.01261	281,771.91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奈拉	51,175,155.90	0.00483	247,176.00
林吉特	5,039,832.51	1.73193	8,728,637.12
宽扎	7,770,521,614.13	0.00765	59,444,490.35
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8,722,123,718.60	0.05428	473,436,875.45
巴基斯坦卢比	1,000,000.00	0.02509	25,090.00

63.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813,196,587.27	法院冻结资金及各类保证金
应收票据	544,930,516.00	质押借款
应收账款	8,720,171,646.39	质押借款
开发成本、开发产品	1,796,284,086.27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2,163,263,182.74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8,970,338,146.44	抵押、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质押取得借款
投资房地产	124,069,951.45	抵押取得借款
PPP 项目之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52,417,274,300.03	质押借款
合计	77,549,528,416.59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重大或有事项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简要情况
1	安徽建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蓝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建工路桥公司与蓝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蒙城县 G237 及 S305 蒙城绕城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 PPP 项目合同》，建工路桥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向安徽省合肥市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蓝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代为偿还的贷款 80,799,059.90 元及利息。目前本案正在二审审理中。
2	安徽建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建工路桥公司与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S11 芜湖至黄山高速公路路基工程施工 WHLJ-01 标段项目经营合作协议》。建工路桥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向芜湖市繁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33,030,065.14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退还保证金 8,222,542.69 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损失；退还保险理赔金额 750,000.00 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损失。



			目前本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3	安徽建工国际贸易（海南）有限公司	云南农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云南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国贸公司与云南农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咖啡粉购销合同》，2023 年 6 月，双方签署了补充协议。本公司提起诉讼，要求云南农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291.14 万元，逾期违约金 625.66 万元，云南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目前本案正在二审审理中。
4	安徽建工合肥建材有限公司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2021 年 5 月 8 日，建工建材公司与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就福田雷萨总部及特种车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签订《物资采购与供应合同》。截至 2025 年 1 月 7 日，被告尚欠货款本金及贴息费用、手续费合计 7,040,049.75 元；未结算资金占用费 2,023,514.86 元。
5	安徽建工合肥建材有限公司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2021 年 11 月，建工建材公司与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就徐工（邳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项目签订《物资采购与供应合同》。合同签订后，建工建材公司按约向项目供应了钢筋并进行多次结算。截至 2025 年 1 月 6 日，被告尚欠货款本金及贴息费、手续费 1,698,015.11 元；未结算资金占用费 1,119,023.05 元。
6	安徽建工合肥建材有限公司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7 日，建工建材公司与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就宿迁国际饭店项目签订《物资采购与供应合同》。截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被告尚欠本金及贴息费用、手续费 9,138,439.66 元；未结算资金占用费 1,078,246.13 元。
7	安徽建工合肥建材有限公司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建工建材公司与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就中化连云港循环经济产业园罐区项目二期工程项目签订《物资采购与供应合同》。截至 2025 年 1 月 6 日，被告尚欠货款及手续费 2,932,789.60 元；未结算资金占用费 662,229.67 元。
8	安徽建工合肥建材有限公司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8 日，建工建材公司与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就苏地 2021-WG-13 地块项目签订《物资采购与供应合同》。截至 2025 年 1 月 6 日，被告欠付原告货款本金及贴息费用、手续费 2,263,130.40 元；未结算逾期利息 105,084.69 元。
9	安徽建工合肥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3 日，建工建材公司与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就无锡海吉亚医院新建项目签订《钢材采购合同》。截至 2025 年 1 月 9 日，被告欠付原告货款 14,297,475.36 元；未结算资金占用费 2,303,405.14 元。
10	安徽建工集团（安哥拉）有限责任公司	GBV-CONSULTING, LDA	由安哥拉公司承建的 Boa vida 小区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开工。鉴于当地币汇率贬值幅度加大，2017 年 11 月 6 日，安哥拉公司与 GBV-CONSULTING, LDA 签订补充协议。2024 年 9 月 12 日，业主方共签字确认了 Boa vida 小区项目两张合计 545.18 万美元的结算单，但因汇率问题一直未就付款达成一致。安哥拉公司已委托当地律所于 2025 年 9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
11	安徽建工集团蚌埠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蚌埠建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4 日与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钢材采购合同》，合同履行期间，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共付货款三次，剩余 6,699,413.13 元未支付。
12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市淮创商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本公司与淮安市淮创商务有限公司签订《金品商务广场 1-2 号楼提升改造项目总承包工程合同》，由于双方对工程增项部分（约 12,000,000 元）未能达成一致，本公司于 2025 年 2 月向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提起诉讼，目前本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13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淮南市总工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与淮南市总工会、第三人淮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就淮南市工人文化宫项目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案涉项目竣工验收后，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完成决算审计定案。本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向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淮南市总工会立即支付到期工程款及相关逾期利息合计 9,374,088.35 元。目前本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14	安徽建工集团	陕西西咸新区秦汉	2023 年 9 月，本公司与陕西西咸新区秦汉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咸新



	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区秦汉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并缴纳诚意金 40,000,000 元取得西安美谷-医美科技生物产业园项目的施工权。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向西咸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陕西西咸新区秦汉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退还合作诚意金及资金利息为 44,157,291.67 元;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本案一审已判决,目前正在申请执行中。
15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建投北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安徽广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与合肥建投北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就宇桥生态科技园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项目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本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向安徽省长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合肥建投北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支付价款并赔偿损失 154541600 元;申请在上述诉讼请求范围内对宇桥生态科技园项目(一期)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目前本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16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盘水红果经济开发区金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红桥分公司、六盘水红果经济开发区金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六盘水分公司与六盘水红果经济开发区金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红桥分公司于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因对方违约,本公司六盘水分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向六盘水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委不予受理。后于 2025 年 12 月向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 10,114,625.80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 3,461,219.01 元;支付违约赔偿金 2,811,550.69 元;申请对金果文化城一期住宅项目 3#4#5#6#楼房享有优先受偿权。目前本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17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淮南恒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与淮南恒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恒大空港小镇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向淮南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淮南恒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支付所欠工程款 161,749,092.03 元及逾期利息;申请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目前仲裁正在审理中。
18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滁州市琅琊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与滁州市琅琊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本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向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就三个争议项增加支付价款 8,135,292.13 元。目前本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19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淮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8 日中标淮南卫校项目。2018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与淮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现已更名为淮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向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 41,028,618.34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1,080,990.12 元;返还工程质量保修金 11,759,338.71 元,并支付利息 560,822.43 元;申请享有对其承建的项目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目前本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20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临沂市罗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公司与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成联合体于 2023 年 6 月 9 日中标罗庄区双月湖路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并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与临沂市罗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本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向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工程进度款 37,330,387.2 元以及逾期付款、诉讼费用。目前本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21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叶贵超	叶贵超因以本公司名义实施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项目欠付六盘水博羽商贸有限公司工程款,六盘水博羽商贸有限公司以本公司欠其工程款为由诉至兴义市人民法院,兴义市人民法院判令本公司支付工程款 2,406,269.3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本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向兴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垫付款项 1,958,812.36 元及利息 65,184.38 元(暂计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目前本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22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清怡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5 日,本公司与贵阳清怡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本公司承担位于清镇职教城时光校区鲤鱼村黑城组的“清镇职教城时光校区鲤鱼村黑城组(凤凰栖一期 B 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一标段 20#楼”红线及施工图范围内的部分施工。本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向清镇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一次性依法优先支付原告工程款及利息暂合计 2,089,917.12 元;申请在上述第 1、2 项诉请范围内对被告建设的位于清镇职教城时光校区鲤鱼村黑城组(凤凰栖一期 B 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一标段 20#楼享有优先受偿权。目前本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23	安徽建工集团固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固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10 月 10 日,建工固镇房地产公司与固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东风家园住宅项目回购协议书》,后又签订《东风家园住宅小区补充协议书》。2025 年 3 月,经各方决算案涉项目总回购款为 434,127,660 元。建工固镇房地产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向蚌埠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固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付拖欠的项目回购款 62,073,456.80 元及利息。目前仲裁正在审理中。
24	安徽建工集团固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固镇县重点工程建设中心、固镇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建工固镇房地产公司与固镇县重点工程建设中心、固镇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固镇县立新花园住宅小区项目回购协议书》,约定本公司采取“限价房、竞地价、统一回购”模式开发建设固镇县立新花园住宅小区项目,固镇县重点工程建设中心、固镇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承担回购的合同义务。建工固镇房地产公司 2025 年 11 月向蚌埠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支付回购款 109,784,560 元和违约利息。 目前仲裁正在审理中。
25	安徽建工集团固镇投资有限公司	固镇县重点工程建设中心等	PPP 项目于 2024 年完成决算审计工作,截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固镇县重点工程建设中心尚余 100,980,138.44 元运维服务费及可用性服务费未支付。根据《PPP 项目合同》中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的约定条款,截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被告一固镇县重点工程建设中心因逾期支付前述费用所产生的违约金已达 8,657,172.66 元。该案件已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开庭。
26	安徽建工建设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润迅数据有限公司	建工安装公司为被申请人安徽润迅数据有限公司润迅数据(合肥)中心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2024 年 10 月 17 日,建工安装公司就已竣工验收合格的部分工程向被申请人报送结算资料审核,多次要求被申请人安排后续工程的建设,均未果,双方于 2025 年 11 月 22 日解除合同。 经计算,被申请人尚欠建工安装公司工程款 14,222,873.74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885,917.58 元,相应总包服务费 1,365,808.68 元;因在施工期间多次调整规划、变更设计等致前期建设工程工期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 9,988,634.70 元;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损失 50,666.67 元;并申请对施工的润迅数据中心(合肥)产业园项目 1#、2#、5#楼及配套建设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7	安徽建工建设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高新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建工安装公司与被申请人合肥高新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7 年 9 月 25 日,审计单位、施工单位、项目实施单位、建发局及财政局五方就施工合同所涉项目形成《结算审计会签表》,工程审定额合计 160,220,027.41 元。 2025 年 8 月,双方针对案涉工程达成了《协议书》,协议书约定欠付工程款金额 3,923,840.41 元,其中 1,785,023.84 元被申请人在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申请人。建工安装公司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剩余工程款 1,209,811.26 元以及逾期利息;对明珠产业园 1#厂房及配套管理用房工程、明珠公寓工程在剩余工程款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28	安徽建工建设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1 年 10 月 20 日, 建工安装公司与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中标被申请人合肥市第一人民医院“合肥市滨湖医院发热门诊及感染病区应急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2021 年 12 月 7 日案涉项目竣工验收合格。2022 年 11 月 17 日, 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合肥市滨湖医院发热门诊及感染病区应急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结算审核报告书》(编号: XYSD-SJ-2022-003), 2022 年 12 月 8 日, 建工安装公司与被申请人及监理单位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签订《备忘录》。 建工安装公司认为, 案涉项目已经依约完成施工, 对于超出合同内容的暖通工程、室外液氧站、气体管路及附属工程的施工申请人也予以了确认, 建工安装公司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6,198,502.48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621,520.44 元; 在上述款项范围内, 对合肥市滨湖医院发热门诊及感染病区应急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9	安徽建工建设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吴亚东	吴亚东系公司承建的“恒基城开元广场”项目之实际施工人。在项目施工期间, 吴亚东以公司名义与下游单位签订合同, 因其未按约支付工程款, 导致公司被生效裁判文书判令向多家下游单位支付工程款, 并承担相应仲裁费及律师费。根据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皖 06 民终 1437 号民事判决, 吴亚东被认定为挂靠公司的实际施工主体, 并判令建设单位淮北恒基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向其支付工程款。 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向吴亚东提起诉讼, 要求其支付公司代为垫付的工程款、仲裁费、律师费等款项合计 6,535,768.15 元, 并赔偿利息损失 802,745.24 元。2026 年 2 月, 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 肥西县人民法院裁定将该案移送至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法院审理;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就该管辖裁定提起上诉。
30	安徽建工建设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 水利科学研究院 (安徽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	2019 年 1 月, 公司中标安徽省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 水利科学研究院 (安徽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 发包的淮河试验研究中心 (水工河工模型试验厅) 一期工程, 并于同月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该工程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022 年 12 月 28 日由山东博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因工程款支付事宜, 公司已提起诉讼, 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3,527,261.1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350,193.33 元, 并就上述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主张优先受偿权。该案已于 2026 年 3 月开庭审理, 尚未收到法院判决。
31	安徽建工建设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格兰博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格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1 日, 公司与湖南格兰博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格兰博年产 400 万台家用智能机器人项目 2# 厂房施工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 GLB2018-A12)。该工程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由长沙信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完成审计结算。 因工程款支付事宜, 公司提起诉讼, 要求被告支付欠款 4,262,241.76 元, 并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及律师费, 同时申请其股东湖南格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经法院一审判决, 被告应向公司支付工程款 283.49 万元。截至 2026 年 2 月, 上述款项已全部收回。
32	安徽建工建设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六安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建融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7 日, 公司与六安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六钢大厦 (酒店) 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LGGC24-031)。2024 年 7 月 31 日, 因项目设计方案及图纸发生重大变更, 工程暂停施工。公司多次发函询问, 但未获明确复工安排。 因项目停滞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履约保证金返还事宜, 公司提起诉讼, 要求被告支付临时设施、人员工资、房租、材料机械设备费、水电费等各项费用合计 3,077,921.90



			元，退还履约保证金 50 万元，并申请其股东中建融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26 年 2 月，二审法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原审法院重审。
33	安徽建工建设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悦彩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及 2024 年 1 月，公司与山东悦彩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因工程款及原材料款项事宜，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对方返还多支付的工程款 153.37 万元，并赔偿多领取的原材料款 36.14 万元。目前，本案尚在仲裁审理中，仲裁庭已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相关鉴定工作。
34	安徽建工建设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浩德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与山东浩德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就“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3×3000m ³ 高炉工程”存在专业劳务分包合同关系。因材料款项事宜，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对方返还 308.539 吨钢材材料款 147.39 万元，以及 29.702 吨钢管件材料款 22.93 万元。目前，本案尚在仲裁审理中，仲裁庭已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相关鉴定工作。
35	安徽建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建工建投公司向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拖欠工程款 11,302,855.86 万元（暂定金额）、履约保证金 836,539 元及利息。目前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36	安徽建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合六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广东添虹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	2025 年 12 月，建工建投公司向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欠款工程款项 45,399,219.22 元，要求安徽省合六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在欠付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范围内承担支付责任。目前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37	安徽建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博白县工业集中区管委会	2023 年 1 月 29 日，建工建投公司中标广西玉林市博白县城南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 PPP 项目，并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与博白县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及博白文旅签订博白县城南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 PPP 项目合同，2023 年 4 月 7 日我司按照合同约定成立项目公司，博白县工业集中区管委会一直未能按照合同约定落实项目用地指标、项目用地投放等义务，导致合同无法履行，且在建工建投公司中标后多次向其上级部门请示调整项目建议书，并最终因资金无法完成闭环，难以通过提级论证为由请示撤销案涉项目，其行为已构成根本违约。建工建投公司起诉主张前期投入相关费用及利息 4,609,110.78 元。目前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38	安徽建工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安徽望湖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建筑工业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23 日、2019 年 10 月与安徽望湖建筑工业有限公司签订《PC 构件专用存放架销售(供货)合同》《装配式 PC 构件供货合同》，合同项下欠款总额 3,484,620.18 元。双方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但被告未按调解书支付。2022 年 8 月 3 日法院裁定被告自 2022 年 8 月 3 日起进行重整。2023 年 3 月 22 日，法院宣告被告破产。合肥北城建设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签订《望湖资产购买协议书》。
39	安徽建工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8 日，原被告就九龙园租赁性住宅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项目签订《PC 构件采购合同》，供货总额累计为 4003.05 万元和累计支付货款金额 1770 万元，剩余 2,233.05 万元经多次催告，被告一直拒不支付，原告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起诉至法院。 该案由 2025 年 5 月 8 日一审开庭。2025 年 12 月 9 日收一审判决：被告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安徽建工建筑工业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2188970.36 元。双方均已上诉，目前待二审立案。
40	安徽建工交通航务集团有限公司	天宫合和（滁州）置业有限公司	诉前调法官已于 2026 年 1 月将案件交至立案庭。2026 年 2 月 5 日收到法院的缴纳诉讼费通知书，已按法院要求缴款诉讼费。案号为（2026）皖 1103 民初 451 号。



41	安徽建工交通航务集团有限公司	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原泗县城乡规划局）	一审判决被告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支付工程款 137,171,061.19 元及利息；被告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4076662.86 元。截至目前，该案已回款共计 5751 万元。
42	安徽建工交通航务集团有限公司	淮北市商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 1 月 16 日一审法院出具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淮北市商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安徽建工交通航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 41585916.14 元及 2024 年 4 月 30 日之前的利息 2578946.54 元，2024 年 5 月 1 日之后的利息以 41585916.14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至清偿止；二、淮北市商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安徽建工交通航务集团有限公司鉴定费 185000 元；三、安徽建工交通航务集团有限公司对淮北市商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金百合二期 5 幢、7 幢、8 幢房产折价、拍卖的价款在 41585916.14 元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四、安徽建工交通航务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淮北市商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损失 4000000 元；五、驳回安徽建工交通航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六、驳回淮北市商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2026 年 1 月 30 日我公司已提起上诉。2026 年 2 月 2 日收到淮北市商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诉状。公司已缴纳上诉费。
43	安徽建工交通航务集团有限公司	滁州城房京开置业有限公司、滁州市华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肥城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城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城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审判决滁州城房京开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1,624.85 万元、进度款延期支付违约金 124.80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被告滁州市华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肥城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城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原告支付被告滁州城房京开置业有限公司工期延误违约金 380 万元。原告、被告均上诉。上诉材料高院已收到，已组成合议庭。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二审，案号为(2025)皖民终 437 号。二审已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开庭。
44	安徽建工交通航务集团有限公司	淮北市商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2026 年 1 月 16 日一审判决淮北市商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建工交航公司工程款 41,585,916.14 元及利息 2,578,946.54 元（暂计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支付鉴定费 185,000 元；对淮北市商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金百合二期 5 幢、7 幢、8 幢房产折价、拍卖的价款在 41,585,916.14 元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建工交航公司支付淮北市商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损失 4,000,000 元。2026 年双方均上诉，二审将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开庭。
45	安徽建工交通航务集团有限公司	黄山市南山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龙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龙骏健康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建工交航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申请强制执行，因购房户异议，暂搁置争议房产，先行启动无异议房产的拍卖。2026 年 1 月，黄山龙骏项目已发布选定鉴定机构公告。就本案赔偿损失部分，建工交航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向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索赔损失为 4,462.8 万元，案件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开庭。
46	安徽建工交通航务集团有限公司	京农（新疆）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蓝田建邦（新疆）农业有限公司）、德州国森综合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中诚智汇	2025 年 10 月 30 日新疆法院已送达保全裁定，查封京农（新疆）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十二师现代畜牧业“千百万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已建成部分及设施，查封财产价值不超过 104,503,030.53 元，查封期限三年。2025 年 11 月 11 日，新疆十二师中院已裁定查封明细，包括施工范围四至和具体建筑，并派员前往项目现场张贴查封裁定及明细。因前期向法院申请中止审理，现已向法院递交恢复审理申请书。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蓝田建邦实业有限公司、中猪(杭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国开建邦(成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安神州(北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科润通科技(成都)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二二二团(第三人)	
47	安徽建工交通航务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筑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林朝贵、陈祥	2021 年 10 月, 建工交航公司与重庆筑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就新疆十二师现代畜牧业“千百万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工作签订了《合作施工合同(协议)书》, 项目的施工实际由重庆筑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林朝贵、陈祥共同进行。交航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三被告支付先行垫付的农民工工资 2,604.55 万元; 向案外人河南辰亿钢铁有限公司垫付钢材款、资金占用利息等费用合计 31,152.00 万元。 二审法院判决驳回我公司上诉, 建工交航公司拟向法院申请再审。
48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临泉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建工三建公司与临泉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阜阳临泉项目一标段土建安装总承包工程项目》。建工三建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向安徽省临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3 年 12 月, 临泉县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建工三建公司不服判决, 提出上诉。 2026 年 1 月, 阜阳市中级法院重审二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 5,262.9969 万元及利息; 退还履约保证金 30 万元; 支付鉴定费 103.97 万元。建工三建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
49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六安茂政置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建工三建公司与六安茂政置业有限公司就六安市裕安区六出 2021-7 号地块住宅地块总承包工程(力高君逸府)施工及有关事宜签订合同。建工三建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向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5 年 6 月, 六安市裕安区法院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含项目现场设施费用、项目其他措施费) 13,298,014.48 元及利息 1,056.97 元; 支付项目索赔费用 3,092,750.58 元; 支付因合同解除导致的保险保函损失 366,573.98 元; 返还投标保证金 300,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支付鉴定费 236,288.11 元; 建工三建公司在 13,298,014.48 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对应建工三建公司支付工程进度及质量罚款等 158,500 元。目前本案正在强制执行中。
50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皖辉置业有限公司、句容弘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建工三建公司与安徽皖辉置业有限公司就金辉中梁优步学府项目一标段总承包工程、配套用房售楼部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签订合同。建工三建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向安徽省肥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5 年 5 月, 肥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安徽皖辉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35,724,688.54 元及逾期利息; 句容弘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建工三建公司在 35,724,688.54 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不服判决, 提出上诉, 合肥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目前本案正在强制执行中。
51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海口市新埠岛开发建设总公司	2018 年 8 月, 建工三建公司与海口市新埠岛开发建设总公司就和风福湾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工三建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向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



	公司		提起诉讼, 2025 年 11 月,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海口市新埠岛开发建设总公司支付工程款 46,232,688.27 元; 质保金 6,643,735.7 元; 建工三建公司在 52,876,423.97 元范围内享有优先权。被告不服判决, 提出上诉。目前本案正在二审审理中。
52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银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银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与合肥银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樾溪台签订施工总承包补充协议。建工三建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向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5 年 11 月 24 日,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合肥银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5,610,886.67 元及利息。
53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恒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建工三建公司与漳州恒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漳州龙文项目 S 总承包工程土建及水电施工工程签署总承包施工合同。建工三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5 年 12 月, 漳州市龙文区法院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价款、质保金、履约保证金及利息等款项合计 47,881,808.25 元; 建工三建公司在该范围内对其承建的总承包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相对应建工三建公司应承担因未施工等减少工程价款及修复费等合计 2,109,006 元, 从应付工程价款中抵扣。被告不服判决, 提出上诉。目前本案正在二审审理中。
54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当涂县交通运输局、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0 月, 建工三建公司与当涂县交通运输局、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涂山大道西延至 G205 国道工程(非涉铁路)EPC 总承包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建工三建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向马鞍山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要求当涂县交通运输局、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 27,924,864.40 元及违约金 338,138.47 元; 支付工期延误损失 8,475,893.01 元。目前本案正在仲裁审理中。
55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梁生置业有限公司、安徽梁生置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建工三建公司与第三人河南倍福利置业有限公司就平顶山市中梁鹰城壹号院项目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建工三建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向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5 年 11 月, 安庆市迎江区法院一审判决安庆梁生置业有限公司给付房价款 43,322,551 元及利息, 安徽梁生置业有限公司对本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不服判决, 提出上诉, 目前本案二审审理中。
56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新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建工三建公司与海南新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乐山颐和广场 EPC 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建工三建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向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乐山颐和广场 EPC 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和《乐山颐和广场 EPC 总承包补充协议》; 支付工程款 63,219,666.73 元及违约金 20,068,993.21 元(暂计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实际应计至付清之日); 申请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对案涉工程享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价款的优先受偿权; 赔偿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和实际费用 13,653,418.12 元。目前本案一审审理中。
57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淮南淮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富力南京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建工三建公司承建淮南淮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淮南富力城酒店、幼儿园及 NS2-NS3#商业施工总承包工程。建工三建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向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6 年 2 月, 淮南市大通区法院一审调解确认淮南淮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欠付工程款 7,913,609.36 元; 若被告淮南淮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能按时还款, 被告富力南京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愿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原告对案涉工程在 7,913,609.36 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8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市力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建工三建公司与南昌市力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力高国瓷尚郡项目签订施工合同。建工三建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



	公司		诉讼, 要求解除协议并由被告支付违约金 40,545,699.31 元; 支付所欠工程款 49,532,882.23 元及逾期支付违约金 777,394.84 元(暂计算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 支付工程签证费 4,295,915.32 元; 停工期间损失 48,889,249 元; 申请对其所承建力高国资尚郡项目工程及额外签证工程等折价、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目前本案一审审理中。
59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聂祖斌、吴琦、中徽杰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建工三建公司承建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电动车托盘车、堆垛车整机及关键零部件制造项目, 工程实际由聂祖斌、吴琦、中徽杰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建工三建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向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聂祖斌、吴琦支付项目垫付的费用合计 25,375,282.7 元及资金占用费; 中徽杰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目前本案一审审理中。
60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倍福利置业有限公司、常州梁鸿置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建工三建公司与河南倍福利置业有限公司就平顶山市中梁鹰城壹号院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建工三建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向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6 年 2 月 26 日,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给付工程款 6,877,468.99 元及利息。原告不服判决, 提起上诉。目前本案二审上诉中。
61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漳浦县黄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工三建公司承建漳浦县黄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迎宾城工程项目。建工三建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向厦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要求漳浦县黄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所欠工程款及逾期付款暂计利息合计 9,283,455.34 元; 申请工程款本金 8,780,726.92 元在迎宾城一期 1#-2#楼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目前本案仲裁审理中。
62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融新建设投资(漳州)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建工三建公司与融新建设投资(漳州)有限公司就御景山庄一期 22#-33#楼及地下室工程签订施工合同。建工三建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向厦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要求融新建设投资(漳州)有限公司立即支付所欠工程款及逾期付款暂计利息合计 59,859,113.29 元; 申请工程款本金 50,390,564.18 元在御景山庄一期 22#-33#楼及地下室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目前本案仲裁审理中。
63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逸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建工三建公司与陕西逸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西安乐华城首开区一期二标段工程签订施工合同。建工三建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向陕西省西咸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陕西逸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24,320,923.48 元及利息 2,128,274.25 元(利息暂计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欠付工程款 24,320,923.48 元在案涉乐华城首开区一期二标段建安总承包(含消防)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目前本案一审审理中。
64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蒙城安高房地产有限公司、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建工三建公司与蒙城安高房地产有限公司就蒙城高速·时代首府总承包工程 1 标段签订合同。2023 年 6 月 20 日, 案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建工三建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向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蒙城安高房地产有限公司支付欠付工程款 31,558,944.78 元及利息 1,551,385.13 元(暂计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 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申请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其承建的蒙城高速·时代首府项目总承包工程 1 标段折价、变价或者拍卖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目前本案一审审理中。
65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紫蓬山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建工三建公司与安徽紫蓬山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就承建紫蓬山云台项目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建工三建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向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确认双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已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解除; 安徽紫蓬山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27,201,648.4 元及利息 5,569,745 元(暂计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支付总包管理费和配合费用 100,000 元; 赔偿停工、窝工损失 7,854,107 元; 申请在诉请金额范围内对案涉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目前本案一审审理中。



66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湛江嘉福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建工三建公司与湛江嘉福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悦璟湾花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和《悦璟湾花园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建工三建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向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湛江嘉福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人民币 117,538,410.63 元并在该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8,678,469.23 元(暂计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目前本案一审审理中。
67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秦汉新城保障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西咸新区新城创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三建公司与秦汉新城保障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西咸新区新城创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合作诚意金及资金占用费的清偿和担保事宜协商签订《还款协议》。建工三建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向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秦汉新城保障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偿还欠款 208,136,986.30 元及利息 12,000,000.00 元(暂计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并承担以 200,0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申请对西咸新区新城创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上述债务所提供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本案一审审理中。
68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定远明发置业有限公司、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 日,建工三建公司与定远明发置业有限公司、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定远明发财富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建工三建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向安徽省定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定远明发置业有限公司、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32,252,567.69 元及利息;申请对定远明发财富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拍卖或折价所得的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目前本案一审审理中。
69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国融置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1 日,建工三建公司与济南国融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君悦府项目大区施工总承包合同》及《君悦府项目幼儿园施工总承包合同》。建工三建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济南国融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31,169,173.37 元及利息损失 712,661.86 元(暂计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赔偿逾期支付工程进度款利息损失 1,903,742.77 元(暂计至 2025 年 9 月 9 日);申请就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原告施工的君悦府项目总承包工程拍卖或折价所得的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目前本案一审审理中。
70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聊城市兴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6 日,建工三建公司与第三人聊城旭润建设有限公司签订《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引调水与供水能力提升(EPC)项目框架合作协议》。建工三建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向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聊城市兴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合作诚意金及资金占用利息(暂计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合计 91,680,277.77 元;按照一年期 LPR 的 4 倍支付违约金。目前本案一审审理中。
71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天马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西咸新区新城创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 日,建工三建公司与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天马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西咸新区新城创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解决相关票据纠纷及担保事宜签订了《协议书》。建工三建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向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天马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支付欠款 57,500,000.00 元,资金占用费 3,177,083.33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604,069.44 元(暂计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并继续承担以 57,5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2%(二倍 LPR)的标准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连带支付原告律师费用 60000 元;申请对西咸新区新城创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提供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目前本案一审审理中。



72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六安明发城市开发有限公司、明发集团安徽金寨城市开发有限公司、明发集团(马鞍山)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明发集团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工三建公司与六安明发城市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有 7 份合同并均已实施完毕。建工三建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向安徽省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六安明发城市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50,353,120.63 元及利息损失 1,172,017.5 元(暂计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申请其承建工程的价款对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申请对明发集团安徽金寨城市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明发集团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明发集团(马鞍山)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在对被告六安明发城市开发有限公司未实缴出资范围内承担支付责任。目前本案一审审理中。
73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西咸新区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陕西西咸新区秦汉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8 日,建工三建公司与陕西西咸新区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陕西西咸新区秦汉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就秦汉佳苑住宅小区项目(二期)工程项目签订《秦汉佳苑住宅小区项目(二期)施工合同》。建工三建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向陕西省西咸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支付工程款 76,154,320.67 元。目前本案一审审理中。
74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明发集团(淄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 日,建工三建公司与明发集团(淄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淄博明发世贸中心北区一标段施工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淄博明发世贸中心北区二标段施工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工三建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向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明发集团(淄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216,226,008.63 元及赔偿逾期支付利息;申请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淄博明发世贸中心北区一标段、二标段总承包工程拍卖或折价所得的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目前本案一审审理中。
75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丰县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明发集团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丰县保障性住房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建工三建公司与县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明发集团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丰县保障性住房建设有限公司就丰县星悦城一号地块首开区工程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工三建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向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丰县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合计为 99,454,598.24 元;明发集团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丰县保障性住房建设有限公司在未出资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支付责任;申请对丰县星悦城一号地块工程拍卖或折价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目前本案一审审理中。
76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力高大道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工三建公司与天津力高大道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碧锦园一期、二期一标段、二期二标段签订施工合同。建工三建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双方《津滨汉(挂)2017-9-A 号地块项目二期二标段总承包工程补充协议书》;支付工程款 86,627,382 元及利息 5,291,167.63 元;支付工程赔偿款 500,000 元;申请在 87,127,382 元范围内对“津滨汉(挂)2017-9-A 号地块项目”的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返还津滨汉(挂)2017-9-A 号地块项目三期投标保证金 267,000 元及利息 22,405.39 元。目前本案一审审理中。
77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明发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明发集团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3 日,建工三建公司与长沙明发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就长沙明发商业广场东小地块 3-01~3-05、幼儿园、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工三建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向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长沙明发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支付暂定工程款 71,451,37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申请对长沙明发商业广场东小地块 3-1#、3-3#、3-4#、3-5#工程拍卖或折价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明发集团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在未出资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支付责任。目前本案一审审理中。
78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明发集团江苏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建工三建公司与明发集团江苏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就锡沂数据谷项目签订《锡沂数据谷项目总承包施工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建工三建公司



	公司	司、明发集团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锡沂高新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于 2025 年 10 月向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双方协议已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解除；明发集团江苏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暂计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合计 50,391,375.52 元；明发集团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江苏锡沂高新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未出资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支付责任；申请对锡沂数据谷项目工程拍卖或折价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目前本案一审审理中。
79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王少兵	2019 年 4 月，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向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垫付工程款 1,679,902.00 元及利息。 2021 年 5 月，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诉讼请求。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目前本案正在二审审理中。
80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宿州首创锦天房地产有限公司、安徽锦天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建工三建公司与宿州首创锦天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建工三建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向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支付工程款 54,570,942 元及利息；支付停工损失 3,185,424.57 元；申请在上述诉请的工程价款范围内对案涉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安徽锦天房地产有限公司在 36,700,000 元范围内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本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81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三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亳州三巽公馆置业有限公司、滁州三巽置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建工三建公司与亳州三巽公馆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三巽·亳公馆项目总包建安工程合同附件》。建工三建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向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4 年 6 月，亳州市谯城区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亳州三巽公馆置业有限公司、安徽三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24,155,845 元及利息；就欠付工程款对承建的三巽·亳公馆所涉房屋等在折价或拍卖的价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原告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目前本案正在二审审理中。
82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三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亳州三巽金芙蓉置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建工三建公司与安徽三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亳州三巽金芙蓉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三巽·亳州公园里项目总包建安工程总包合同附件》《亳州公园里项目补充协议》。建工三建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向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安徽三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亳州三巽金芙蓉置业有限公司立即给付工程款 93,809,870.49 元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申请对三巽·亳州公园里项目工程所涉房屋等在折价或拍卖的价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赔偿因其停工、分批开工及未能按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造成的资金利息损失、人工费用损失及租赁施工设备租期扩大的租金损失等 53,805,449.82 元。目前本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83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亳州三巽金芙蓉置业有限公司、亳州三巽公馆置业有限公司、滁州三巽苏滁置业有限公司、滁州三巽城南置业有限公司、三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滁州三巽置业有限公司、钱堃、安娟	2017 年 10 月，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亳州三巽金芙蓉置业有限公司就承建案涉项目亳州公园里工程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因被告怠于支付工程款，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向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一、被申请人共同支付结欠的工程款 43356689 元，并裁决赔偿申请人因其逾期应付转让的工程款及逾期支付保理融资款而承担的违约金；二、确认申请人对上述欠款在亳州三巽亳州公园里工程所涉房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三、被申请人三巽控股公司、三巽置业公司、钱堃及安娟对申请人第一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责任。目前本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84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亳州三巽公馆置业有限公司、滁州三巽苏滁置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亳州三巽公馆置业有限公司就亳公馆工程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因被告怠于支付工程款，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向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一、被



		司、滁州三巽城南置业有限公司、亳州三巽金芙蓉置业有限公司、三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滁州三巽置业有限公司、钱堃、安娟	申请人共同支付工程款 21031600 元，并裁决赔偿申请人因其逾期应付转让的工程款及逾期支付保理融资款而承担的违约金；二、确认申请人在申请人承建的亳州三巽亳公馆工程所涉房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三、被申请人三巽控股公司、滁州三巽置业有限公司、钱堃及安娟对申请人第一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责任。目前本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85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滁州三巽苏滁置业有限公司、滁州三巽城南置业有限公司、亳州三巽公馆置业有限公司、亳州三巽金芙蓉置业有限公司、三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滁州三巽置业有限公司、钱堃、安娟	2016 年 12 月，建工三建公司与滁州三巽苏滁置业有限公司就滁州英伦华第（和悦郡）工程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工三建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向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滁州三巽苏滁置业有限公司、滁州三巽城南置业有限公司、亳州三巽公馆置业有限公司、亳州三巽金芙蓉置业有限公司共同支付工程款 23,978,441 元及逾期支付相关违约金；申请对承建的滁州三巽英伦华第（和悦郡）项目所涉房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滁州三巽置业有限公司、钱堃及安娟承担连带责任。目前本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86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滁州三巽城南置业有限公司、滁州三巽苏滁置业有限公司、亳州三巽公馆置业有限公司、亳州三巽公馆置业有限公司、亳州三巽金芙蓉置业有限公司、三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滁州三巽置业有限公司、钱堃、安娟	2016 年 12 月，建工三建公司与滁州三巽城南置业有限公司就琅琊府工程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工三建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向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滁州三巽苏滁置业有限公司、亳州三巽公馆置业有限公司、亳州三巽公馆置业有限公司、亳州三巽金芙蓉置业有限公司共同支付工程款 14,799,336 元及逾期支付相关违约金；申请上述欠款对承建的滁州三巽琅琊府项目（滁州三悦澜山）所涉房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滁州三巽置业有限公司、钱堃及安娟承担连带责任。目前本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87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瑞荣置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建工三建公司与合肥瑞荣置业有限公司就力高君逸花园项目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建工三建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向安徽省肥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支付工程款及利息（暂计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合计 43,118,462.80 元；支付工程款（商票未兑付部分）及利息、贴息合计 7,766,364.63 元；支付工期延误损失 1,350,824.24 元；返还未退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利息合计 1,147,695.70；支付水电费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损失 166,724.60 元；申请在被告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工程拍卖或变卖等处置对价享有优先受偿权。目前本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88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蜀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合肥市蜀山区西园街道办事处	2019 年 6 月，建工三建公司与安徽蜀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合肥市蜀山区西园街道办事处就蜀山区动力三村改造工程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工三建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向合肥仲裁委员会提起诉讼，要求支付工程款 21,955,283.5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324,419.80 元。目前本案正在仲裁审理中。
89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咸阳力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西力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建工三建公司与咸阳力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咸阳力高御景湾 12、14-16#楼及附属车库工程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建工三建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向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咸阳力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质保金 2,328,485.77 元及利息 51,721.08 元（暂计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申请在



			工程质保金范围内对咸阳御景湾项目 12、14-16#楼及附属车库工程的折价或者拍卖价款享有优先权；江西力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工程质保金承担连带责任。目前本案一审审理中。
90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临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临泉县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2018 年 11 月，建工三建公司与被告安徽临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临泉县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中心签订《临泉县银杏苑安置区项目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工三建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向安徽省临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4 年 12 月，临泉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2025 年 7 月，阜阳中院二审调解由安徽临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建工三建公司支付 11,185.79 万元工程款。目前本案正在履行调解协议中。
91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六安第一中学	2020 年 7 月，建工三建公司与安徽省六安第一中学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实施安徽省六安第一中学扩建项目。建工三建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向六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支付工程款 128,560,264.49 元及利息。目前本案仲裁审理中。
92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灵璧县人民医院	2018 年 8 月，建工三建公司与灵璧县人民医院签订《新县人民医院二期及配套附属工程建设 (EPC) 总承包工程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工三建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向安徽省灵璧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支付工程款 20,690,268.16 及逾期利息 5,718,669.45 元(暂计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支付违约金 5,347,327.28 元(暂计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目前本案一审审理中。
93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蒙城安高房地产有限公司、安徽省高速公路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建工三建公司与蒙城安高房地产有限公司等就蒙城高速·时代首府总承包工程 1 标段签订合同。建工三建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向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蒙城安高房地产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欠款 31,558,944.78 元及利息 1,551,385.13 元（暂计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其承建的蒙城高速·时代首府项目总承包工程 1 标段折价、变价或者拍卖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目前本案一审审理中。
94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明发集团睢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建工三建公司与明发集团睢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睢宁明发中心二期项目总承包合同》。建工三建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向睢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支付工程款 67,201,580.32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申请欠付建设工程价款，以相对应的工程折价或者拍卖后所得价款由原告优先受偿。目前本案一审审理中。
95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咸阳梓洋里置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建工三建公司与咸阳梓洋里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力高君御世家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建工三建公司于 2023 年 1 月向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4 年 12 月，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 44,456,514 元（含质保金 3,603,649 元）及利息，享有优先受偿权。双方均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目前本案二审审理中。
96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市浩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建工三建公司与中山市浩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力高君御花园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书》。建工三建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支付工程款 49,064,839 元及利息；申请债权对本案建设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目前本案一审审理中。
97	安徽建工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利辛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2022 年 7 月 26 日，建工水利公司与利辛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签订《2022 年利辛县新张集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工程 2023 年 7 月 28 日已通过完工验收并投入使用，2025 年 7 月 28 日质保期已满。截至目前，利辛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工程欠款 7,085,868.31 元，建工水利公司就此提起仲裁。
98	安徽建工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西南政法大学	2016 年 3 月 25 日，建工水利公司与西南政法大学签订《肖家河西政段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合同》，2024 年 3 月 27 日上述工程通过竣工验收，重庆嘉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肖家河西政段综合整治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嘉造字跟结（2025）9 号)，双方据此审定目结算总金额为 128,223,671.93 元并签订《结算审核定案表》。截至目前，西南政法大学工程欠款 59,287,921.83 元，建工水利公司就此提起诉讼。



99	安徽建工水利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蚌埠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建工水利公司与蚌埠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蚌埠龙子湖项目 1.1 总承包合同文件》, 合同金额 17,240 万元。2023 年 8 月工程交付使用。截至目前, 蚌埠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尚欠工程款 3,723.88 万元。
100	安徽建工水利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郴州市水利局	2018 年 7 月 30 日, 建工水利公司成功中标郴州市水利局发包的郴县新民高端能源化工园区备用水源工程 1 标项目。截至目前, 郴州市水利局欠付工程款 4,012.62 万元; 未退还工程前期费用 1,100 万元。目前本案一审审理中。
101	安徽建工水利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阜阳城房京开置业有限公司、合肥城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城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城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审判决阜阳城房京开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27,111.05 万元; 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 建工水利公司向阜阳城房京开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 1,775 万元。建工水利公司上诉, 二审裁定发回重审。重审一审判决被告阜阳城房京开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25,128.13 万元, 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 被告合肥城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城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城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建工水利公司告向被告阜阳城房京开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 1,312.00 万元。建工水利公司已上诉。
102	安徽建工水利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长市城镇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	建工水利公司作为牵头单位并负责投资、采购和施工任务, 合同签订后, 建工水利公司和设计院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了义务, 全民健身中心、安置六区北区、炳辉中学、新河路、天宁大道等 13 个子项目已竣工验收。现诉索要剩余工程款。要求判令: 一、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到期合同价款 779636427.78 元; 二、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以 779636427.78 元为基数, 按照 5.6% 的年利率, 自 2025 年 2 月 12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暂计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为 18676623.76 元; 三、判定原告在 779636427.78 元以内对原告建设的工程进行折价或者拍卖以优先受偿; 四、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目前本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103	安徽建工水利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图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图们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3 月建工水利公司与图们市住建局签订《图们市石岘浆纸木质素化工循环经济特色工业园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2018 年 5 月原告项目公司成立, 承继水利股份的合同关系。2021 年 3 月水利与住建局签订《补充协议(二)》, 约定案涉项目退出财政部项目库, 但住建局应向原告及时履行回购义务。2021 年 10 月项目竣工验收。至今图们市住建局仅支付了 200 万元, 并未完整履行回购义务。一审判决被告图们市人民政府支付项目回购款 46,081.35 万元及利息。原告上诉。二审开庭时间未定。
104	安徽建工水利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原告分别于 2014 年 1 月、2017 年 9 月与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主体工程)、《施工合同》(附属工程), 因被告怠于支付工程款向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判令: 一、被告支付原告欠付主体工程价款 8,681.36 万元以及利息; 二、支付欠付附属工程价款 11,982.94 万元以及利息; 三、上述工程款范围内就其承建的建设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被告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目前本案正在仲裁审理中。
105	陕西安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创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2 日, 建工三建公司与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订立《西咸新区秦汉自动驾驶产业园起步区施工总承包合同》。建工三建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向陕西省西咸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解除双方协议;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赔偿损失三项合计 375,052,362.44 元; 申请就该范围对案涉西咸新区秦汉自动驾驶产业园起步区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目前本案一审审理中。



106	安徽畅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建工路港建设集团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公司、蚌埠市重点工程建设中心	原告安徽畅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滨河南路道路工程施工方，其于 2025 年向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建工路港水利建筑公司及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共同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12,927,400.00 元（最终以鉴定结果为准）、赔偿因工程延迟付款导致的停工窝工损失 500,000.00 元。 目前本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107	安徽方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建工交通航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一审判决，判决：一、安徽建工交通航务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安徽方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保证金 800 万元及利息；二、驳回安徽方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2026 年 1 月 12 日我公司已向法院提起上诉，2026 年 1 月 13 日法院送达安徽方州上诉状。
108	安徽凤阳路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安徽建工路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工路港公司与安徽凤阳路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就凤阳县功臣庙路二期、洪武大道两侧环境治理（绿道）工程交通工程签订《交通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安徽凤阳路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向凤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建工路港公司支付工程款 2,076,328.41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目前本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109	安徽国辉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安徽建工路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中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原告安徽国辉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分包合肥市新站区双凤路等三条道路施工工程项目土石方施工工程，其于 2025 年 6 月向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代位清偿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合计 1,510,729.48 元；申请其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对案涉工程项目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一审驳回起诉，安徽国辉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不服上诉，目前本案正在二审审理中。
110	安徽锦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建工路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陶阳建设有限公司（第三人）	原告安徽锦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包合肥市部分城市道路综合整治工程（市政道路）-1 标段防腐涂染施工工程，其于 2025 年向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建工路港公司在向第三人应付工程款范围内直接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306,603.68 元。目前本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111	安徽坤旭建设有限公司	安徽建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岳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7 月，安徽坤旭建设有限公司向无为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剩余工程款 16,823,844.96 元。目前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112	安徽磐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建工嘉和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建工嘉和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与安徽磐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2022 年度 PC 预制构件生产加工劳务分包合同》，2023 年 4 月 4 日，双方再次签订《PC 预制构件生产及钢筋加工加工劳务合同》，由安徽磐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预制构件生产加工。原告要求建工嘉和公司退还履约保证金 10 万元；支付剩余劳务款 1,032,895.04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12 万元。
113	安徽新鸿伟钢结构有限公司	安徽建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安徽新鸿伟钢结构有限公司向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建工建投公司支付拖欠的材料款 1,219,999.8 元。2025 年 12 月，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请。原被告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案件待二审开庭。
114	安徽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建工地产瑶海有限公司、安徽长	安徽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建工瑶海公司开发的翰林天筑小区景观绿化施工单位，因未能就最终竣工结算价格达成一致，起诉建工瑶海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



	有限公司	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145.25 万元。案件处于一审重审中。
115	蚌埠顺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建工水利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建工水利公司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订《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蚌埠顺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挂靠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施工。2022 年 1 月蚌埠顺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与建工水利公司协商退场，建工水利公司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合同。 2023 年 12 月三方决算，确认工程量 2,776.80 万元。截至目前，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尚欠蚌埠顺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833.60 万元。
116	巢湖现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建工水利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阜阳城京房开置业有限公司	建工水利公司与巢湖现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就责阜阳时代名门项目一、三标段签订《标前承诺函》。现巢湖现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要求结算工程欠款 5,884.83 万元，并赔偿损失 1,530.34 万元。
117	滁州市鑫祥路用工程有限公司明光分公司	安徽建工路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工路港公司与滁州市鑫祥路用工程有限公司明光分公司就国道 104 明光绕城线建设工程 01 标签订《施工分包协议》，滁州市鑫祥路用工程有限公司明光分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向明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建工路港公司支付工程款 12,762,544.80 元及利息。目前本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118	贵州建工欣欣园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建工水利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建工欣欣园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向贵州省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判决建工水利公司支付工程款 13,725,402.71 元，利息按 2020 年 12 月 12 日至付清日按照一年期 LPR 计算。建工水利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目前本案正在二审审理中。
119	合肥华奥防水环境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建工建设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公司与合肥华奥防水环境节能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防水工程分包合同》。该工程于 2021 年 2 月竣工验收合格，并于 2023 年 3 月完成结算。2024 年 10 月，合肥华奥防水环境节能工程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支付工程欠款 128.21 万元。 本案一审法院判决公司不承担付款责任。后吴亚东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已于 2026 年 2 月开庭审理，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收到二审判决。
120	合肥天创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安徽建工建设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及 11 月 4 日，公司就“甘肃西部鑫宇 15000 吨/农药原药、制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安装工程（二标段）”所需型钢、管材等材料，分别与合肥天创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材料采购合同》（合同编号：WZ-GSXY-2022.04.15-01）及增补合同（合同编号：WZ-GSXY-2022.04.02-01 补 1）。公司已按约定完成供货义务。 因货款支付事宜，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所欠货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1,864,921.30 元（暂计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后经双方沟通达成一致，公司已于 2026 年 2 月撤诉。
121	界首市恩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建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工路桥公司与界首市恩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混凝土罐车运输租赁合同》，其于 2025 年 6 月向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建工路桥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共计 1,566,113.45 元。目前本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122	刘爱民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刘爱民系本公司金乡县金城大道东延新建道路工程（路基、管网工程）的实际施工人，其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向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支付欠付工程款及利息 3,022,942.49 元。一审 2 次开庭审理，驳回原告起诉。原告上诉，目前本案正在二审审理中。
123	骆方龙	江西循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于 2023 年 6 月向安徽省怀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 S238 怀宁段公路改建工程二期三桥至平山段 PPP 项目路基工程 0i 标结算该工程总价款 15,47.89 万元，扣除被告一已付工程款(含被告二代付款)，被告一尚欠原告工程款 294.38 万元，履



		司、安徽建工集团怀宁投资有限公司	约保证金 79.23 万元和外经证押金 0.5 万元。2023 年 11 月，安徽省怀宁县人民法院驳回原告骆方龙的诉讼请求，原告不服判决于 2023 年 12 月向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目前本案正在重审，二审已开庭，未判决。
124	宁波驰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建工路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工路港公司与宁波驰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宁波市宁海县旗滨码头、栈桥上部结构劳务工程签订《上部结构劳务合作合同》，宁波驰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向宁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建工路港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 3,713,275.37 元及利息，赔偿窝工、怠工损失 1,843,615.00 元及利息。目前本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125	山东浩德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安徽建工建设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及 4 月，公司与山东浩德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两份《工程劳务承包协议书》。2024 年 7 月，山东浩德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公司支付上述两份协议项下的工程欠款 595.11 万元、29.40 万元，以及零星工程款 89.93 万元。目前，本案尚在仲裁审理中，仲裁庭已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相关鉴定工作。
126	山东特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建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山东特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向栖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建工建投公司支付采购设备、安装及新增安装等 40,978,631.21 元。目前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127	山东伟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伟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向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在建工三建公司诉山东伟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款支付纠纷案件中，法院按照双方签署的会议纪要进行判决有误，要求建工三建公司返还工程款 24,148,516.67 元。目前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128	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建工水利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司、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融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界首市进出口企业培育基地 A-1#楼扩建改造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方，项目工程已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已满两年质保期，现起诉索要欠付工程款及利息。目前本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129	水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曹妃甸惠通水产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建工交通航务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判决：一、被告秦皇岛筑本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赔偿原告水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产损失 895,647 元，被告安徽建工交通航务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二、被告秦皇岛筑本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原告水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鉴定评估费 27,672 元。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我公司已上诉。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送达上诉费缴纳通知，已缴纳上诉费。目前暂未收到二审开庭通知。
130	四川南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建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南县交通局	2025 年 11 月，四川南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四川省宁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 1,011,540.34 元，建工建投公司对欠款承担连带责任，宁南县交通局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欠款承担补充责任。目前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131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建工（黄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建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建工（黄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蓬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建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就肥西县桃花科创产业园 EPC 项目外装修工程签订专业分包工程。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向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支付工程款 28,891,063.97 元、保证金 1,542,000.00 元及利息。目前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132	西安重阳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恒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建工水利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安涝河水系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恒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联合体协议》，组成投标联合体竞标西安涝河水系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为发包人的“涝河漾陂湖水系生态修复项目”工程。2016 年随后，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恒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将所承包的工程分拆转包给西安重阳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并收取的 10% 转包利润。原告认为，自己系该工程的实际施工人，案涉劳务分包合同无效，联合体收取的 10% 的工程款 9,236.99 万元应当向原告支付。原告变更诉讼请求，法院裁定移送至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一审审理中。
133	项城市图建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建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宁南县交通运输局、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项城市图建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向四川省宁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安徽建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支付工程款 5,523.83 万元（含利息）；宁南县交通运输局、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在欠付款项范围内承担支付责任。目前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134	宜昌市大壮建筑有限公司	安徽建工水利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宜昌市黄柏河流域管理局	建工水利公司与宜昌市大壮建筑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分包框架协议》。宜昌市大壮建筑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向湖北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建工水利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共计 5,747.43 万元。目前本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135	尤传仁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明发集团扬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尤传仁于 2021 年 1 月向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 年 12 月，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本公司支付工程款 3,800,521.08 元及利息。原告不服判决，提出上诉。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发回重审。目前重审一审审理中。
136	袁旺	安徽建工路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张文书、中亿远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工路港公司、张文书及中亿远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袁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袁旺于 2025 年 3 月向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亿远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232,758.03 元及利息，同时要求张文书、建工路港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5 年 9 月，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中亿远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 1,232,758.03 元及利息。中亿远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目前本案正在二审审理中。
137	张博钧	南宁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安徽建工路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告张博钧系张村至六景公路一期工程（K0+000~K14+300 段）项目实际施工人，其于 2024 年 10 月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南宁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建工路港公司支付合同欠款及相应资金占用利息共计 139,489,031.00 元。目前本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138	张云龙	杜绍森、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张云龙承包由杜绍森、建工三建公司发包的满洲里市扎赉诺尔区全民健身中心一期钢结构、玻璃幕墙制作安装工程。2021 年 5 月，张云龙向扎赉诺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给付工程款 1,402,808.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目前本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139	漳州恒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建工三建公司与漳州恒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漳州龙文项目 S 总承包工程（漳州吾悦广场）、漳州龙文项目东南角底商处（售楼部）和首开区（S6 号楼）及其地下室工程签订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漳州恒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5 年 12 月，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目前本案正在二审审理中。



140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建工建筑工业有限公司、安徽建工嘉和建筑工业有限公司、安徽建工建筑工业化智能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该案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开庭，2025 年 12 月 4 日收一审判决，判决主要内容为：一、被告安徽建工建筑工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逾期供货违约金 580000 元；二、被告安徽建工建筑工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465000 元；三、被告安徽建工建筑工业化智能建造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二项确认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四、驳回原告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目前该案处于待二审立案阶段
141	中铁四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建工嘉和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建工嘉和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与中铁四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下设滨湖花园（二区）EPC 总承包项目经理部就 PC 构件采购事宜签订《买卖合同》。嘉和工业公司就合同项下欠款 12,502,000.16 元及利息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25 年 3 月 7 日，中铁四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裁决嘉和工业公司支付其误工损失暂计算为 4,563,309.70 元(实际损失以鉴定后结果为准)。
142	重庆筑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安徽建工交通航务集团有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京农（新疆）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6 日鉴定报告征求意见稿已经出具，专家辅助人已拟好反馈意见，代理律师已修改审核提交给法院。2026 年 1 月 12 日法院出具补充鉴定意见征求意见稿，要求我公司 1 月 16 日前将意见反馈至法院。外聘专家已拟定补充鉴定意见稿回复意见，律所已审核修改提交法院。2026 年 2 月 10 日法院已送达鉴定报告终稿。法院通知案件将于 3 月 23 日开庭审理，交航公司已向法院申请中止审理。法院回复 3 月 23 日继续开庭，未同意中止审理，我公司已安排外聘专家拟好庭审提问提纲及鉴定报告异议材料，并向法院申请要求鉴定机构人员出庭。
143	舟山雪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安徽建工路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梁少君	舟山雪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向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建工路港公司支付西藏自治区 S303 线郭庆至同卡段整治改建工程项目货款及违约金共计 1,936,503.53 元。 2025 年 10 月，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建工路港公司支付原告货款及违约金共计 1,936,503.53 元。建工路港公司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目前本案正在二审审理中。
144	左宗德	陈茂川、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被申请人陈茂川需要资金周转向申请人借款 400 万元。2023 年 9 月，申请人提起诉讼，请求裁决被申请人陈茂川向申请人偿还借款 400 万元和暂计利息 583.13 万元;申请人追加本公司为被申请人，并对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陈茂川现未付款范围内）款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本案仲裁委，裁决不支持申请人仲裁请求，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本公司所属下属子公司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7,165.34 万元，该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一部分。本次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股东会授权范围。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1.7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年度，不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不转增。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根据上述两项利润分配方案,2025 年度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7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 46,346.42 万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38%。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最终控制方基本情况

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合肥	国有企业监督	61.00	61.00

2.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3.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八、15、长期股权投资。

4.关联方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淮北新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091,743.12	
安徽相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接受劳务	22,739,158.90	
陕西秦汉汽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12,396.42	
安徽建工皖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6,828.28	33,705,238.72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芜湖市泰山路长江大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31,641,703.19	
合肥恒众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54,718,181.33	370,515,795.07
淮北新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70,594,294.77	
合肥海众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65,319,501.95	2,205,458,052.30
安徽省宁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223,886,260.81	
重庆涪陵绕城西环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6,765,966.89	



安徽省城更徽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2,687,272.23	24,360,185.85
安徽省泾宣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40,873,000.14	273,333,270.51
安徽省东鄱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26,746,872.89	
肥西县建安产融第肆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4,441,704.44	
利辛县建安新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3,760,635.00	
安徽建工舒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760,355.20	62,306,144.58
怀宁建安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550,323.84	23,838,485.27
中能建安建工（定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840,787.65	8,686,800.18
安徽省宣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6,794,040.13	195,462,845.17
安徽建工集团（濉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993,762.22	42,486,558.44
甘肃公航旅永积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51,376.16	
安徽建工皖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0,152.83	2,226,342.06

本公司收到的利息：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安徽建工舒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858,046.28

（2）关联方借款情况

无。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安徽建工舒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35,023,360.90	71,720,513.59	688,486,908.90	52,416,290.33
应收账款	合肥海众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75,690,834.27	35,638,713.02	882,548,396.12	44,127,419.81
应收账款	肥西县建安产融第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20,643,234.86	28,397,856.26		
应收账款	芜湖市泰山路长江大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81,815,608.12	14,090,780.41		
应收账款	肥西县建安产融第肆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59,403,217.81	16,361,781.20		



应收账款	肥西县建安产融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3,309,073.09	17,708,439.22		
应收账款	安徽省宁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23,886,260.81	11,194,313.04		
应收账款	合肥恒众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8,585,391.33	9,929,269.57		
应收账款	重庆涪陵绕城西环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85,995,412.84	9,299,770.64		
应收账款	陕西秦汉汽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153,051,972.03	56,455,484.18	154,551,972.03	15,234,871.25
应收账款	安徽建工集团（濉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3,442,000.65	4,672,100.03	155,892,417.32	7,794,620.87
应收账款	怀宁建安发展有限公司	57,433,865.55	2,871,693.28		
应收账款	安徽省城更徽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5,569,911.34	2,778,495.57	11,044,466.69	552,223.33
应收账款	利辛县建安新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7,642,984.16	20,184,825.46	53,876,011.69	16,673,826.05
应收账款	甘肃公航旅漳三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326,567.57	3,032,656.76	85,399,404.84	6,831,952.39
应收账款	中能建安建工（定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390,081.27	469,504.06	7,865,903.86	393,295.19
应收账款	安徽省宣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7,246,748.60	367,523.00	17,502,504.04	875,125.20
应收账款	安徽建工皖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96,522.90	90,936.87	1,487,024.02	115,780.80
应收账款	甘肃公航旅永积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793,110.00	1,823,448.80
小计		3,559,653,048.10	305,264,656.16	2,081,448,119.51	146,838,854.02
应收票据	陕西秦汉汽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2,500,000.00	1,125,000.00
小计				22,500,000.00	1,125,000.00
预付款项	安徽省城更徽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小计		50,000.00			
其他应收款	安徽省城更徽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6,019,500.00	2,413,992.75	32,036,775.00	1,601,838.75
其他应	安徽建工集团宿徐建	16,170,724.51	808,536.23		



收款	设有限公司				
其他应 收款	合肥星阔置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	96,000.00	21,200,000.00	1,060,000.00
其他应 收款	肥西县建安产融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90,178.10	54,508.91		
其他应 收款	芜湖市泰山路长江大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40,790.72	22,039.54		
其他应 收款	安徽建工集团（濉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28,541.99	16,427.10		
其他应 收款	安徽省宣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31,512.35	18,520.99	231,512.35	
其他应 收款	安徽建工皖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4,402.38	2,720.12		
小 计		55,535,650.05	3,432,745.64	53,468,287.35	2,661,838.75

②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淮北新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800,000.00	
应付账款	安徽建工皖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493,902.87	33,876,914.89
应付账款	怀宁建安发展有限公司		1,681,419.84
小 计		45,293,902.87	35,558,334.73
合同负债	芜湖市泰山路长江大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2,289,498.30	
合同负债	淮北新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4,587,448.35	
合同负债	安徽省东鄱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4,757,682.85	
合同负债	怀宁建安发展有限公司		13,230,722.66
合同负债	甘肃公航旅漳三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983,565.37
小 计		151,634,629.50	21,214,288.03
其他应付款	安徽建工集团（濉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1,000,000.00	52,450,416.67
其他应付款	合肥星阔置业有限公司	16,133,186.00	19,213,682.00
其他应付款	安徽建工舒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524,193.75	595,255.19
其他应付款	安徽省城更徽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淮北新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9,163.38	
其他应付款	安徽建工皖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其他应付款	安徽建工集团宿徐建设有限公司		31,559,960.42
小 计		114,722,543.13	103,825,314.28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8,037,200.00	61,173,602.85
其他应收款	1,699,627,120.72	1,167,707,881.72
合计	1,757,664,320.72	1,228,881,484.57

(1) 应收股利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 及其判断依据
分红款	58,037,200.00	61,173,602.85	暂未结算	关联方，可收回
合计	58,037,200.00	61,173,602.85	-	-

(2) 其他应收款项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699,627,120.72	1,167,707,881.72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小计	1,699,627,120.72	1,167,707,881.72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699,627,120.72	1,167,707,881.7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99,627,120.72	100.00			1,699,627,120.7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699,627,120.72	100.00			1,699,627,120.72

(续上表)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67,707,881.72	100.00		0.00	1,167,707,881.7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167,707,881.72	100.00		0.00	1,167,707,881.72

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其他信用风险较低的单位款项	1,699,627,120.72			1,167,707,881.72		
合 计	1,699,627,120.72			1,167,707,881.72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安徽建工（宿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11,347,226.77	1 年以内	74.61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9,888,212.52	1 年以内	14.79	
安徽省安建医院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691,666.67	1 年以内	2.32	
安徽建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000,000.00	1 年以内	1.99	
安徽三建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9,341,780.07	1 年以内	1.10	
合 计		1,666,268,886.03		94.81	

2.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对子公司投资	4,017,441,476.69	215,910,974.28	21,000,000.00	4,212,352,450.97
对合营企业投资				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346,188,809.32	264,846,338.59		611,035,147.91
小计	4,363,630,286.01	480,757,312.87	21,000,000.00	4,823,387,598.8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4,348,630,286.01	480,757,312.87	21,000,000.00	4,808,387,598.88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投资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本年增减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4,363,630,286.01	495,910,974.28	21,000,000.00	-2,657,471.17	-12,496,190.24				4,823,387,598.88	15,000,000.00
一、子公司		4,017,441,476.69	215,910,974.28	21,000,000.00						4,212,352,450.97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建工（安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988,043,413.33	163,076,974.28							3,151,120,387.61	
安徽建工（宿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48,864,940.67								248,864,940.67	
安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27,419,676.21								227,419,676.21	
安徽建工集团不动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7,156,056.94		21,000,000.00						246,156,056.94	
安徽建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00,000.00							6,000,000.00	
安徽建工技师学院、安徽省建设学校		61,002,725.61								61,002,725.61	
安徽建工服务中心		116,278,304.77								116,278,304.77	
		11,889,721.81								11,889,721.81	



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8,797,630.50	425,718.80	7,860,379.21	831,503.12
其中：利息收入	8,797,630.50	425,718.80	7,860,379.21	831,503.12
其他业务小计	9,518,020.73		8,841,934.47	
其中：金融服务				
其他收入	9,518,020.73		8,841,934.47	
合计	18,315,651.23	425,718.80	16,702,313.68	831,503.12

4.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57,471.17	686,929.17
理财产品收益	2,573,353.14	4,517,701.15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其他	164,384,404.88	171,453,929.33
合计	164,300,286.85	176,658,559.65

注：其他系子公司分配股利确认的投资收益。

5.现金流量表

(1) 按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1,391,665.01	154,362,389.75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92,731.72
无形资产摊销		465,462.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7.3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44,210.56	33,067,527.7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4,300,286.85	-176,658,559.65



补充资料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3,826.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0,555,312.10	-437,576,383.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9,708,792.67	472,086,758.1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32,896.13	46,440,644.5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806,055,824.10	666,367,801.5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666,367,801.58	186,593,264.76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688,022.52	479,774,536.8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806,055,824.10	666,367,801.58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06,055,824.10	666,367,801.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6,055,824.10	666,367,801.58

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4MA3TDX8L2T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 年 07 月 0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兴福寺街道腊山河西路济南报业大厦B座11层



登记机关

2023 年 10 月 23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891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山东省财政厅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兴福寺街道
腊山河西路济南报业大厦B座11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7010008

批准执业文号: 鲁财会协字[1999]9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1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编号: 34136122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2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定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7-10-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淮南九盛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42623671010003
Identity card No.

单位名称变更安徽九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CPAs
2014年5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CPAs
2014年5月29日

转入协会盖章
CPAs
2014年5月2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2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2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8月14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编号: 370106440001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8 年 08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胡伟山
Full name: 男
Sex: 1973-05-17
出生日期: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工作单位: 372401197305173216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